



114 學年大學部 課程與學習手冊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編印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

目 錄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1
壹、本系沿革	2
貳、教育理念與目標	3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4
肆、本系師資陣容	7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8
壹、課程設計	9
貳、學分及課程架構	11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13
肆、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14
伍、課程地圖	19
陸、核心能力檢核表	22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25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26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8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1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48
國立屏東大學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	50
國立屏東大學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51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5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5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5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5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	59

第五部份	114 學年大學部課程綱要	-----64
第六部份	本校相關作業流程	-----82
附錄	114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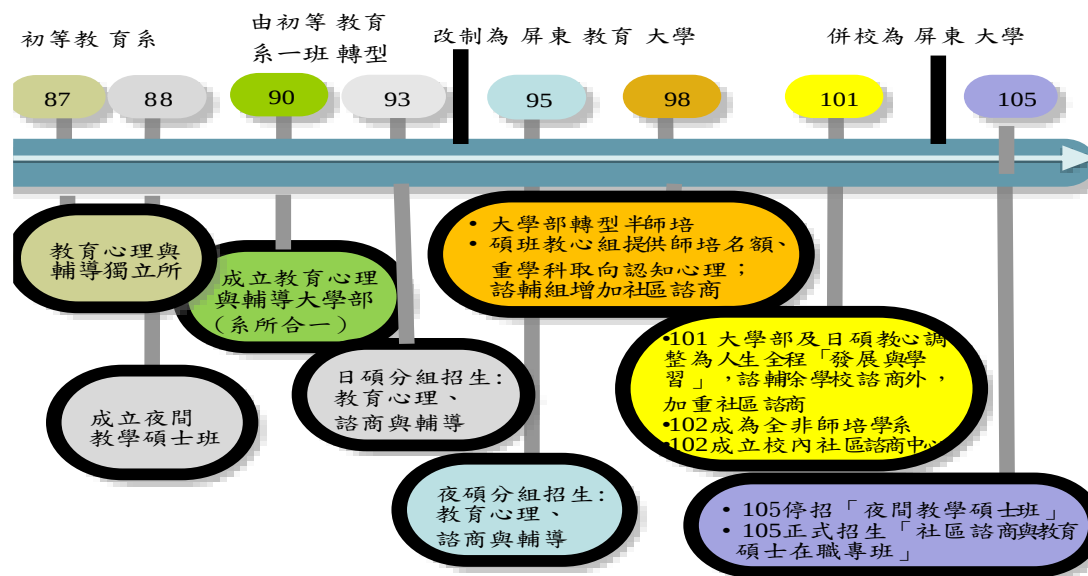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本系採系所合一，設有大學部、日間教育心理與輔導碩士班、夜間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其中「教育心理與輔導」日間碩士班（心輔所）成立最早，係由本校（時為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現教育學系）提出系所調整案，於民國 87 學年正式成立，為本校最早成立的研究所之一，亦為台灣最早成立的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之一。當時心輔所的三位教授係由初等教育學系兩位具心理背景及一位具輔導諮商背景的老師轉任。隔年，民國 88 學年，教育心理與輔導所增設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提供國小教師提升輔導知能的進修管道。之後，為因應社會對國小專業輔導老師的需求（民國 90 年心理師法正式公布實施），90 學年度本校再次由當時的初等教育學系提出調整案，將其中大學部的一班（輔導組）轉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四年制的大學部，同時，該系具教育心理及輔導諮商背景的教師也一併轉任至心輔系。此時，本系正式走向系所合一，完整的包含四年制的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班。之後，由於國小輔導教師已有正式的培育管道，且為了回應社會對社區終身輔導人才及終身學習教育人才的殷切需求，本系於 105 學年停招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並將其調整為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從國小教師擴及至社區現職或未來對助人工作感興趣的人士，針對在地族群及社區的需求，提供諮商與輔導、教育及推廣人才的培育。

本系各學制在發展的過程中，亦持續根據大學人才培育功能、校務發展與目標、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外部評鑑結果，及內外利害關係人的建議，歷經數次調整。其中，大學部從設系一開始的全師資培育學系（具少數公費生名額），至後期受少子化衝擊、師培市場萎縮，以及本校於 94 年從師培大學轉型為一般綜合大學，為鼓勵學生朝多元的方向發展，本系於 98 學年調整為師培與非師培雙軌制。爾後，為配合本系更廣泛的朝學校及社區教育及諮商的方向發展，並落實在地化的理念，本系於 102 學年再次轉型為全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提供國小輔導專長加註課程），同年也在學校設置社區諮商中心（103 年，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整併為目前的屏東大學，涵蓋高教、教育及技職三個體系）。而日間碩士班，在心理師法通過後，為強化諮商輔導及教育心理兩個專業領域人才的培育，於 93 學年起分「教育心理」及「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學生在兩組共同必選修課程之外，各自修習該組的專業課程，但可依論文主題跨組選論文指導老師。當時的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亦於 95 學年起分「教育心理」與「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之後，為符應國家終身學習的政策，同時也為落實本系強調的在地化理念，夜間教學碩士班於 105 學年轉型為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專班採不分組招生，其課程及學生論文指導均由本系諮商輔導、教育心理及方法領域的老師共同負責。

回顧本系的發展，從師培，走向半師培，再走向非師培；從培育學校教師，擴及至培育社區專業、半專業助人與教育工作者；服務的對象，也從兒童與青少年，擴及至成人及高齡者；服務的群體，更從學生，擴及至不同族群，以落實本系及本校核心的在地化理念，並善盡大學培育人才的社會責任。



貳、教育理念與目標

一、教育理念

吾人在思考大學教育之宗旨時，不時擺盪於兩種思考模式之間，其一是強調大學教育「既廣且博」的通識教育本質，另一則著重大學教育在擔負技職訓練上的功能。前者強調培養學生成為具真正人性關懷的知識份子後，再從事與人有關的服務工作，後者則強調人是社會經濟發展中的一份子，學校教育有義務培育社會亟需的從業人員。

受到外界大環境及師範教育重教學技術訓練之影響，我們長久以來在兩種思考模式之間擺蕩時，幾乎均將重點放在大學教育職業取向的訓練層面，換言之，以往身為國小師資培育學系，長久以來，我們都是在培育國小教育工作者這一目標下，進行課程設計及各項教學訓練。這種市場導向的大學目標，讓我們面臨一些困境：(一)因出生率下降，國小師資市場急劇萎縮，在缺少提供學生就業的誘因下，除系原有的功能頓失，學生也徬徨失措，應變無力，導致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存續，頗多質疑。(二)市場導向的課程規劃因重視快速的養成，造成學生人文素養嚴重不足，心理專業的基礎亦不夠紮實，致使許多課程內容流於食譜形式的「技術」訓練。(三)教師及學生的視野被嚴重窄化，無法體認大學廣泛的人文涉獵與紮實的心理學專業才是未來擔任各項工作最珍貴的基礎。

本系在面臨上述困境，尋找因應之道時，重新思考大學教育的本質與宗旨。我們認為，過度強調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職業教育，不但窄化學生的學習範圍，使學生喪失涉獵廣博、多元之學術領域的機會；同時，也使學生在瞬息多變的今日，失卻應變的能力。於是，本系決定回歸大學教育之本質與宗旨，從「教育心理與輔導」的角度言，本系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及心理學素養的知識份子為主。在提供學生對人的本質、人類經驗及社會文化有基本了解的脈絡上，協助其具備基本的心理學素養及知識後，再提供其探索相關領域的機會，並協助其為未來從事各項應用領域之工作預做準備。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 (二)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的人才。
- (三)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助人者，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 (四) 培育能具獨立、自主、負責及國際觀的人才。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主要培育具備人生全程發展與學習專業知能之廣義教育人才，培育學校及社區之輔導與諮商、與教育訓練與推廣之人才。學士班著重人生全程之發展、學習及教育、紮實輔導理論與技術之基礎，培育學生具學校輔導及社區輔導與諮商知能。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部之核心能力與指標如下：

一、校核心能力(104學年度起適用)

- 本校校訓為「誠、愛、禮、群」
- 本校教育目標為「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
- 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教育學院及校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

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表

校教育目標	教育學院教育目標	學士班教育目標
● 品德力 ● 創新力 ● 自學力 ● 宏觀力 ● 就業力	● 培育優質師資與教育專業人才 ● 培育教育產業與實務人才 ● 培育社會參與及國際視野人才	●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的人才。 ●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助人者，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 培育能具獨立、自主、負責及國際觀的人才。

學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價值內涵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1.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CCE1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CCE11 能參與多元文化事務及社會服務 CCE12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導人才。 2.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的人才。 3.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助人者，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4. 培育能具獨立、自主、負責及國際觀的人才。	CCE2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CCE21 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 CCE22 具備諮商專業知能 CCE23 具備將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CCE24 具備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CCE3 問題解決能力	CCE31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CCE32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
	CCE4 自主學習能力	CCE41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CCE42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CCE5 溝通能力	CCE51 能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CCE52 能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CCE6 合作能力	CCE61 具備有效合作技巧(瞭解團隊目標、扮演不同角色、與他人溝通等)

註：1.須至少通過英文門檻。(104學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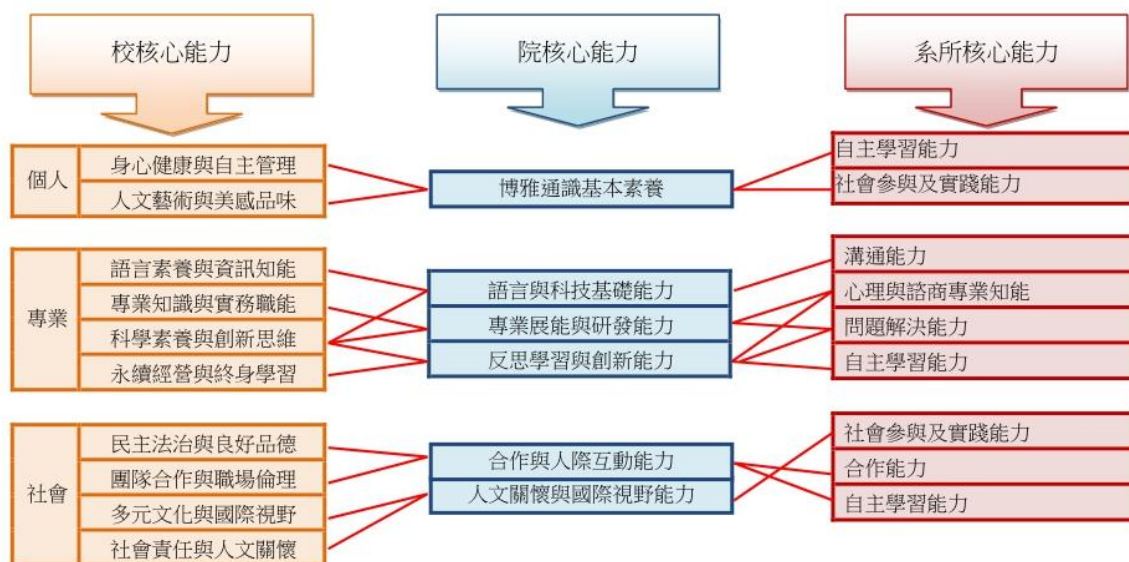
2.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本系服務學習課程)(104學年度起適用)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主要培育人文關懷及自我覺察態度

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	系所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個人	●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博雅通識基本素養	自主學習能力	●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專業	●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 專業展能與研發能力 ● 反思學習與創新能力	溝通能力	● 能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 能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 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 ● 具備諮商專業知能 ● 具備將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 具備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社會	●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 人文關懷與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₂	● 參與多元文化事務及社會服務 ●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合作能力	● 具備有效合作技巧(瞭解團隊目標、扮演不同角色、與他人溝通等)

校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	系所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學士班與教育學院及校核心能力關聯圖

肆、本系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3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1 名，皆具有教育心理或輔導諮商專業背景及博士學位，師資群專業、熱忱、活力是本系最大特色。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研究室	分機	E-MAIL
吳佩真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Robust Estimator、SEM、教育統計學	1228	31357	pcwu@mail.nptu.edu.tw
陳品華	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動機與策略、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1216	31351	phchen@mail.nptu.edu.tw
葉寶玲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組博士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諮商督導、多元文化諮商、生涯諮商、精神分析式心理治療、溝通分析治療、諮商實習、性別議題	1212	31350	ply@mail.nptu.edu.tw
黃素雲	副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生涯諮商、家族與婚姻治療	1230	31359	yunsing2004@gmail.com
王大維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社區諮商、性別教育、男性研究、婚姻與家族治療、家庭心理學、多元文化諮商、後現代諮商	1229	31358	wangtwdavid@gmail.com
葉俊廷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	成人及高齡學習、退休轉換、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高齡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	1227	31356	chuntingyeh@mail.nptu.edu.tw
洪菁惠	副教授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輔導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短期治療、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諮商實務與督導	1223	31473	juliahung99@mail.nptu.edu.tw
謝曼盈	副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諮商與教育心理系博士	青少年行為問題與輔導、社會與情緒發展、生命教育、心理測驗、輔導方案設計、適性教育	1219	31469	manyiny@mail.nptu.edu.tw
朱慶琳	副教授	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舞蹈治療、兒童臨床心理學、自閉症	1120	31360	clchu@mail.nptu.edu.tw
洪嘉欣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社會與人格心理學、本土心理學、人際關係、自我調控、自我概念清晰度	1215	31460	jshong@mail.nptu.edu.tw jsh94752009@gmail.com
李俊霆	助理教授	聖母院大學量化心理學博士	心理測驗、心理計量、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	1206	31460	ctlee0503@mail.nptu.edu.tw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壹、課程設計

本系依據教育理念及目標規劃課程，一方面營造能培育人文關懷、自主與自律、批判與內省之知識份子的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則規劃通識及心理學基礎為底，應用心理學之多元領域為用之課程。課程設計理念、原則及特色如下：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系旨在培育具下列特質之知識份子，以期能對人的本質、人類經驗、與社會文化脈絡等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了解：

- (一) 具道德與人文關懷精神
- (二) 具批判思考能力
- (三) 具自主自律態度
- (四) 具包容多元文化及廣闊的世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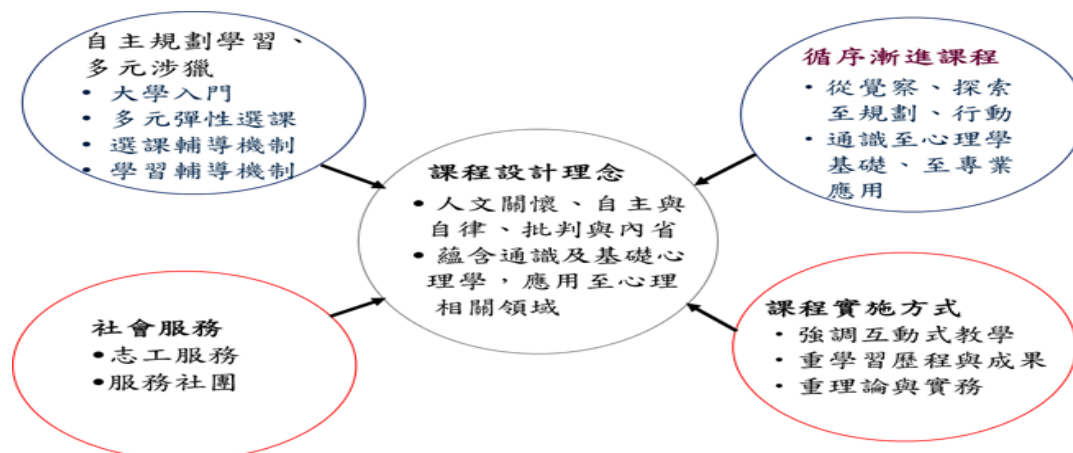
二、課程設計原則

為培育具上述特質之知識份子，本系課程設計的原則如下：

- (一) 設計縝密有序的課程，以營造開放、自由，自主、自律的學習環境。
- (二) 規畫蘊含通識精神之基礎心理學課程，以做為知識統整之基礎。
- (三) 規畫廣泛且多元之應用心理學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多元涉獵及實務應用的機會。

三、課程設計特色

為營造開放的教育氛圍，本系強調由學生以自主方式規劃個人的學習，佐以健全的個別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強調歷程的互動教學方式。在課程的設計上，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先通識、心理學基礎，再心理學專業應用。在學生選課上，則採先覺察、探索，再規劃與行動。低年級(一、二年級)以探索及基礎科目為主，高年級(三、四年級)則以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多元涉獵及應用為主，譬如，將心理基礎應用於發展與學習、學校輔導、社區諮商等各領域。本系規劃之課程具下列特色(如圖)：



系課程規劃特色圖

(一) 自主規劃學習與多元涉獵

本系透過大學入門課程、選課及學習輔導的機制，由學生自主規劃其大學生涯。

1. 大學入門課程

為協助大一同學順利從高中轉換到大學，本系利用大一上學期的大一入門課程，針對學習、生活及生涯等重要議題，規劃一系列課程，內容包括：與心輔相遇(認識屏大及心輔系)、生涯規劃、生活規劃與適應、課業適應、人際與親密關係等。

2. 多元及彈性選課

本系課程規劃強調多元探索與自由發展，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依個人興趣與需求，自主規劃大學四年的學習生涯。學生除了可自行規劃領域選修外，尚可利用本系提供的 20 個跨校、院、系自由選修學分，進行生涯興趣的探索。

3. 選課輔導機制

本系設計的一對一選課輔導機制，由系上安排一位課業輔導老師(非傳統之導師)，對學生的學習規劃提供支援系統。老師依學生的興趣與需求，實施個別或團體指導，以落實課程規劃理念，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學生在正式選課前，必須與選課輔導老師討論下學期預計修習之課程，並經輔導老師於「選課輔導紀錄表」上認可後，方得進行正式選課。

4. 學習輔導機制

成立小老師學習輔導制度，由學習表現優秀的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小老師，每週固定時間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輔導學生學科的學習。

(二) 循序漸進課程

課程規劃依循覺察、探索、計劃、行動之原則，從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上學期，課程安排著重心理學基礎課程，協助學生從中覺察、探索，進而尋找可能的學習方向，大二下學期，學生開始初步規劃學習方向，而大三上學期起，課程提供多元應用領域，以便學生執行計劃、採取行動，以發展明確的學習方向。

配合學生循序漸進的自我規劃，課程的安排以通識、心理學基礎為先，再至心理學各相關應用領域。延續本系長久以來之發展重點，相關應用領域以「發展與學習」及「輔導諮商」為主，其中輔導諮商又包含學校輔導與社區諮商。

(三) 課程實施方式

為落實「培育具人文關懷及心理學素養之知識份子」的目標，本系體認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的實質變革遠遠重於科目名稱及形式上的改變，是故，本系教師在規畫其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時，皆依循「互動式教學」、「重歷程與成果」、「理論與實務並重」等三項原則。各科目皆要求涵蓋基礎概念、指派作業、及實施活動環環相扣的三部份。

1. 互動式教學

課堂活動儘量以討論、小組報告等雙向互動方式進行，作業則以協助學生思考與學習為主要考量，力求多元性與建設性。

2. 重歷程與成果

互動取向的教學不僅重視學生的成果表現，更重學生的學習歷程。本系鼓勵學生紀錄與統整個人的學習經驗與特色。學生的歷程與成果透過兩種方式呈現與分享，一為本系舉辦的「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三、四年級上學期發表，檔案發表辦法見「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另一為畢業前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3. 理論與實務並重

高年級的應用課程，強調實務演練及操作，結合理論與實務。

(四) 社會服務

為結合社區、強化服務，本系積極推動社區服務，透過正式的服務教育課程、輔導服務教育課程、以及學生組成之平日與假期的各類服務性營隊(如：寒暑假服務偏鄉國小學童之閱讀營、數學營；平日服務社區兒童之行動圖書館；自我認識與成長團體等)，發揮人文關懷與服務精神，嘉惠社區學子。本系根據數年來累積的經驗，除持續推廣不同性質的社會服務(如針對中小學生的自我認識與成長團隊)外，亦積極將服務教育與課程連結，使學生得以將所學之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同時也能提升服務之品質與成效。

貳、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學分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	28
系專業必修	41
系專業選修： 1. 領域選修 2. 自由選修(含本系領域選修、他系專業、他校專業、師培等課程，但不得含通識課程)	59 (39) (20)
畢業最低學分	128

註：畢業前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本系服務學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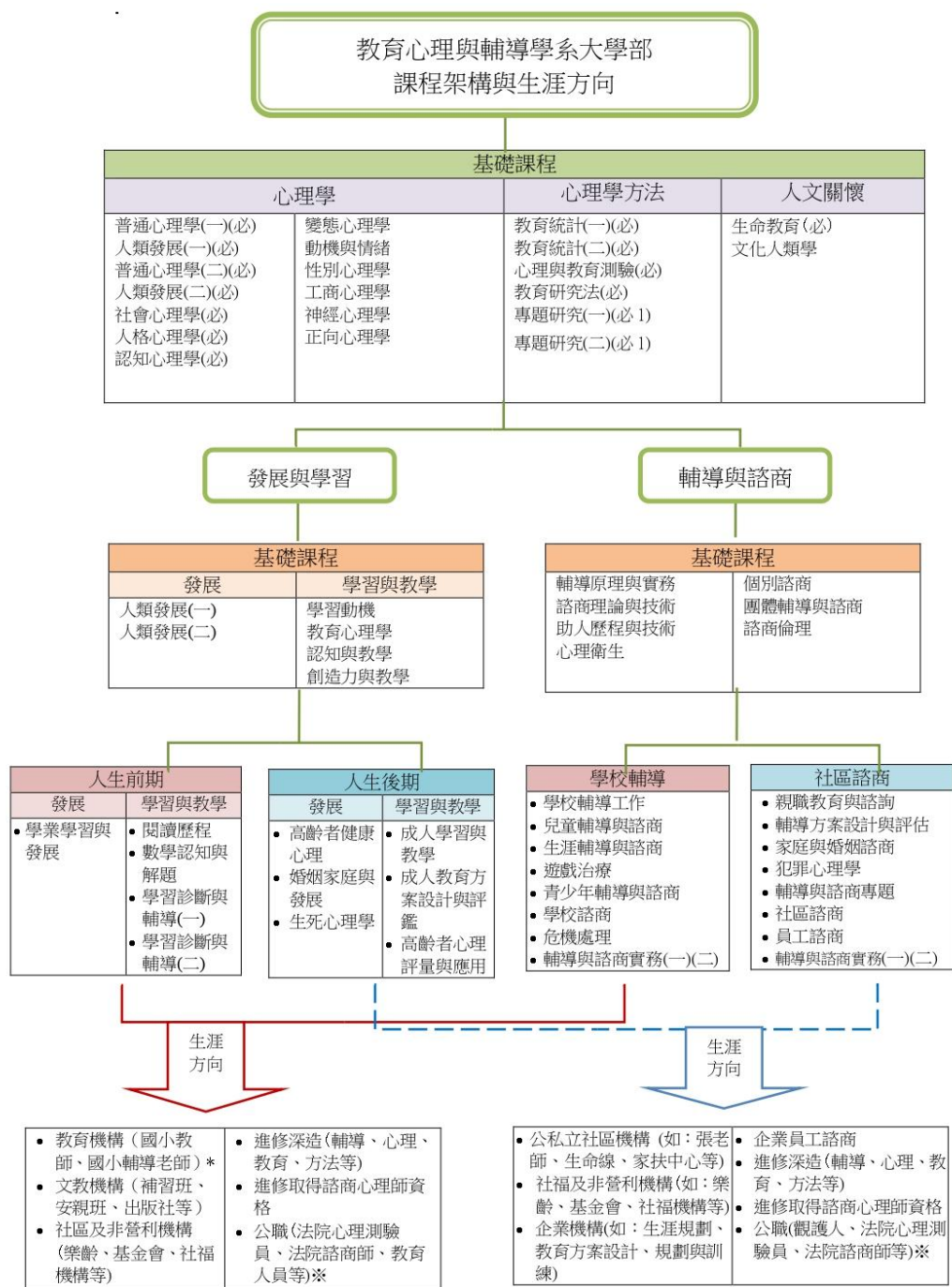
大三及大四須發表兩次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

二、課程與科目結構圖

年級	基礎課程(必修 43)			領域選修		
	心理學	心理學方法	人文關懷	發展與學習	學校輔導	社區諮商
一上	普通心理學(一)(必 3) 人類發展(一)(必 3)	教育統計(一)(必 3)	生命教育 (必 3)	(全)人類發展(一)(必 3)		
一下	普通心理學(二)(必 3) 人類發展(二)(必 3) 神經心理學(選 3)	教育統計(二)(必 3)	多元文化教育 (選 3)	(全)人類發展(二)(必 3)	人際關係與溝通(選 3)	
二上	社會心理學(必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全)教育心理學(選 3)	輔導原理與實務(必 3) 學校輔導工作(選 3)	
二下	人格心理學(必 3) 認知心理學(必 3)	教育研究法(必 3)		(全)認知與教學(選 3) (前)學業學習與發展(選 3)	諮商理論與技術(選 3) 助人歷程與技巧(選 3) 行為改變技術(選 3)	心理衛生(選 3)
三上	變態心理學(選 3) 動機與情緒(選 3) 性別心理學(選 3) 工商心理學(選 3)	專題研究(必 1) 質性研究(選 3)		(前)閱讀歷程(選 3) (後)婚姻、家庭與發展(選 3) (後)高齡者健康心理學(選 3)	個別諮商(選 3) 團體輔導與諮商(選 3)	
三下	正向心理學(選 3) 消費者心理學(選 3)	專題研究(必 1)		(全)學習動機 (選 3) (前)數學認知與解題(選 3) (前)學習診斷與輔導(一)(選 3) (後)成人與高齡者學習(選 3)	諮商倫理(選 3) 兒童輔導與諮商(選 3) 生涯輔導與諮商(選 3)	社區心理與諮商(選 3) 親職教育與諮詢(選 3)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選 3)
四上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 與諮商(選 3)		(前)學習診斷與輔導(二)(選 3) (後)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選 3) (後)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選 3)	遊戲治療(選 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選 3) 學校諮商(選 3)	家庭與婚姻諮商(選 3) 輔導與諮商專題(選 3)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選 3)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選 3) 多元文化諮商(選 3)
四下				(後)生死心理學(選 3) (全)創造力與教學(選 3)	危機處理(選 3)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選 3) 輔導與諮商實務(二)(選 3)	員工諮商(選 3)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選 3)

註：全：人生全期。前：人生前期。後：人生後期。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註：※需通過相關考試後，方具備任職資格。

肆、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類別	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41
選修學分數(含系選修、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u>20</u> 學分)	59
通識學分數	28
畢業學分	128

註：畢業前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本系服務學習課程）；

大三及大四須發表兩次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

110.04.27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28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4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3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27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5.04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24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6.09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0.19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2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9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30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4.30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5.6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5.22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4		115		116		11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心理學													
PSC1101	普通心理學(一) General Psychology (I)	3	3	必	✓								
PSC1102	普通心理學(二) General Psychology (II)	3	3	必		✓							
PSC1105	人類發展(一) Human Development (I)	3	3	必	✓								
PSC1106	人類發展(二) Human Development (II)	3	3	必		✓							
PSC2106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3	必			✓						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先修： 普通心理學或心理學通(概)論。
PSC3109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3	必				✓					
PSC2110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3	必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4		115		116		11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心理學方法													
PSC2340	教育統計(一)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3	3	必	✓								
PSC2341	教育統計(二)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3	3	必		✓							
PSC2321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3	3	必			✓						
PSC3357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PSC3354	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4	必					✓	✓			
PSC2336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先修： 教育研究法
PSC4608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諮商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ed in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基礎課程：人文關懷													
PSC2226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3	3	必	✓								
二、系選修課程													
1.基礎選修													
1-1 心理學													
PSC1110	神經心理學 Neurological Psychology	3	3	選		✓							神經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動機與情緒先修： 普通心理學或心理學通(概)論。
PSC3185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6	動機與情緒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	3	選					✓				
PSC3187	性別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58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8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			
PSC4605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3	3	選							✓		
1-2 人文關懷													
PSC2229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4		115		116		11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2.領域選修													
2-1 發展與學習													
PSC1108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2145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PSC2146	學業學習與發展 Academic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SC2112	閱讀歷程 Processes of Reading	3	3	選					✓				
PSC3189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SC3190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Psychology of the Elderly	3	3	選					✓				
PSC3193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3	選						✓			學習動機、數學認知與解題、學習診斷與輔導（一）、學習診斷與輔導（二）先修：教育心理學
PSC2113	數學認知與解題 Mathematical Cogni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3	3	選						✓			
PSC3191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	3	3	選						✓			
PSC4601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I)	3	3	選							✓		
PSC4606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Adult and Older Adult Learning	3	3	選						✓			
PSC4607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Program Design for Adults and Older Adults	3	3	選							✓		
PSC4603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the elderly	3	3	選							✓		
PSC4192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ath	3	3	選								✓	
PSC4604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Teaching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4		115		116		11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2-2 學校輔導/社區諮商領域課程													
2-2-1 學校輔導													
PSC1211	輔導原理與實務 Guid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	3	必			✓						
PSC2220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Skills of Counseling	3	3	選				✓					
PSC2222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3	3	選				✓					
PSC1213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3	3	選		✓							
PSC4283	學校輔導工作 Practices of School Guidance	3	3	選			✓						
PSC223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3	3	選				✓					
PSC3246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與 助人歷程與技巧
PSC3256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個別諮商
PSC3255	諮商倫理 Ethical issues on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PSC3254	兒童輔導與諮商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of Children	3	3	選						✓			
PSC3253	生涯輔導與諮商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278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3	選							✓		
PSC3257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Adolesc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PSC3258	學校諮商 Schoo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63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4		115		116		11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3272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I)	3	3	選								✓	先修： 1.諮商理論與技術 2.個別諮商 或 助人歷程與技巧 3.團體輔導與諮商
PSC3273	輔導與諮商實務(二)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II)	3	3	選								✓	先修： 1.諮商理論與技術 2.個別諮商 或 助人歷程與技巧 3.團體輔導與諮商
2-2-2 社區諮商													
PSC4159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3	選				✓					
PSC4272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nsultation	3	3	選						✓			
PSC3271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3	3	選						✓			
PSC4274	家庭與婚姻諮商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PSC4298	輔導與諮商專題 Semina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396	社區心理與諮商 Community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162	員工諮商 Personne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299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robation System	3	3	選								✓	先修： 心理衛生 或 社區諮商
PSC4300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Substance Abuse and Addictions	3	3	選								✓	先修： 心理衛生 或 社區諮商
PSC430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3	3	選								✓	先修： 心理衛生 或 社區諮商
PSC3250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3	3	選								✓	

伍、課程地圖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一、基礎課程													
(一)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一)			H									L	
普通心理學(二)			H				L					L	L
人類發展(一)			H				L					L	L
人類發展(二)			H				L					L	L
社會心理學			H				L					L	
人格心理學			H				L					L	
認知心理學			H				L					L	
神經心理學			H				L					L	
變態心理學			H				L					L	
動機與情緒			H				L					L	
性別心理學			H				L					L	
工商心理學			H				L					L	
正向心理學			H				L					L	
消費者心理學			H		H		M		M		M	M	M
(二)心理學方法													
教育統計(一)			H		L		L					L	
教育統計(二)			H		L		L					L	
心理與教育測驗			H		L		M				L	M	L
教育研究法			H		H		H	H			H	H	M
質性研究			H		H		H	H			H	H	M
專題研究			H	H	H	H	H	H			H	H	H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諮商			H	H	H	H	H	H					H
(三)人文關懷													
生命教育	M	H				H	M		M	M	M	M	M
多元文化教育			H										
二、領域選修													
(一)發展與學習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教育心理學			H		M						L	L	H
認知與教學			H		L						L		H
學業學習與發展			H		L						L		H
閱讀歷程			H		L						L		H
婚姻家庭與發展			H		L						L		H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H		L						L		H
學習動機			H		L						L		H
數學認知與解題			H		L						L		H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M	L	M						M	M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M	L	M						M	M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H								L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M		H						L	M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H		L						L		H
生死心理學			H		L						L		H
創造力與教學			H		L						L		
(二)學校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M	H	M	H	M	L	L	L	M	M	M
學校輔導工作			M	H	M	H	H	L	L	L	L	M	H
諮商理論與技術			M	H	M	H	M	L	L	L	H	M	L
助人歷程與技巧			M	H	M	H	M	L	L	L	H	M	L
人際關係與溝通	M	M	H	H	H	H	H	M	M	M	H	M	H
行為改變技術	M	H	H	H	H	H	H	M	M	M	H	M	H
個別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團體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諮商倫理			M	H	M	H	H	L	L	L	H	M	M
兒童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生涯輔導與諮商			M	H	M	H	M	L	L	L	H	M	L
遊戲治療			M	H	M	H	H	M	M	L	H	M	H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L	L	L	H	H	M
學校諮商			M	H	M	H	H	L	L	L	H	H	H
危機處理			M	H	H	H	H	H	L	L	H	M	H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二)			M	H	M	H	H	H	L	L	H	H	H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三) 社區諮商													
心理衛生	L	H	M	M	M	M	L	M	M	L	M	M	M
親職教育與諮詢	L	M	M	M	M	H	H	M	L	L	H	M	M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M	L	M	M	H	H	H	H	H	M	H	H	H
家庭與婚姻諮商	M	M	L	H	L	H	H	L		M	H		M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H				H				M	H	
輔導與諮商專題	M	H	L	H	L	H	H	M	L	L	M	M	M
社區心理與諮商			H	H	M	H	H	H	L	L	H	H	H
員工諮商	L	L	M	H		H	H	L			H		M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H				H				M	H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M	M	L	H	L	H	H	L		M	H		M
多元文化諮商			H	H	M	H	H	H	L	L	H	H	H

註：H 高度關聯，M 中度關聯，L 低度關聯。

陸、核心能力檢核表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 知能	問題解決 能力	自主學習 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 作業	紙筆 測驗 (含小 考)	書面 報告	口頭 報告	計畫	操作 (演 練、實 驗、示 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 誌)	口試 或 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 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 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 知能分析並 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 知能進行獨 立研究	1 自我規劃 與執行大學 學習 2 主動參與 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 技巧										
一、基礎課程																
(一)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一)		1H			2L		◎	◎	◎			◎				
普通心理學(二)		1H	1L		2L	1L	◎	◎	◎			◎				
人類發展(一)		1H	1L		2L	1L		◎	◎	◎			◎			
人類發展(二)		1H	1L		2L	1L		◎	◎	◎			◎			
神經心理學		1H	1L		2L			◎	◎	◎						
社會心理學		1H	1L		2L		◎	◎	◎	◎						
人格心理學		1H	1L		2L			◎	◎	◎						
認知心理學		1H	1L		2L			◎	◎	◎						
變態心理學		1H	1L		2L			◎	◎	◎						
動機與情緒		1H	1L		2L		◎	◎	◎	◎						
性別心理學		1H	1L		2L		◎		◎	◎	◎		◎	◎		
工商心理學		1H	1L		2L		◎	◎	◎	◎						
正向心理學		1H	1L		2L			◎	◎	◎						
消費者心理學		1H、3H	1M	1M	1M、2M	1M	◎	◎	◎	◎	◎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 諮商		1H	1H	1H		1H	◎		◎	◎	◎	◎			◎	
(二)心理學方法																
教育統計(一)		1H、3L	1M		2L		◎	◎				◎				
教育統計(二)		1H、3L	1M		2L		◎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1H、3L	1M		1L、2M	1L	◎	◎	◎	◎		◎			◎	
教育研究法		1H、3H	1H、2H		1H、2H	1M	◎	◎	◎	◎	◎				◎	
專題研究		1H、2H、3H、4H	1H、2H		1H、2H	1H					◎					
質性研究		1H、3H	1H、2H		1H、2H	1M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 知能	問題解決 能力	自主學習 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 作業	紙筆 測驗 (含小 考)	書面 報告	口頭 報告	計畫	操作 (演 練、實 驗、示 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 誌)	口試 或 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 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 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 知能分析並 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 知能進行獨 立研究	1 自我規劃 與執行大學 學習 2 主動參與 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 技巧										
(三)人文關懷																
生命教育	1M、2H	4H	1M	1M、2M	1M、2M	1M	◎		◎	◎	◎	◎	◎	◎	◎	
多元文化教育		1H			1M、2M		◎		◎	◎						
二、領域選修																
(一)發展與學習																
教育心理學		1H、3M			1L、2L	1H	◎	◎	◎			◎		◎		
認知與教學		1H、3L			1L	1H		◎	◎	◎						
學業學習與發展		1H、3L			1L	1H		◎	◎	◎						
閱讀歷程		1H、3L			1L	1H		◎	◎	◎	◎					
婚姻、家庭與發展		1H、3L			1L	1H		◎	◎	◎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1H、3L			1L	1H		◎	◎	◎						
學習動機		1H、3L			1L	1H		◎	◎	◎						
數學認知與解題		1H、3L			1L	1H		◎	◎	◎	◎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1M、2L、3M			1M、2M			◎	◎	◎	◎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1M、2L、3M			1M、2M			◎	◎	◎	◎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1H			1L			◎	◎	◎	◎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 設計		1M、3H			1L、2M				◎	◎	◎				◎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1H、3L			1L	1H		◎	◎	◎	◎					
生死心理學		1H、3L			1L	1H		◎	◎	◎			◎			
創造力與教學		1H、3L			1L			◎	◎	◎	◎					
(二)學校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1M、2H、3M、4H	1M、2L	1L、2L	1M、2M	1M	◎	◎	◎	◎						
學校輔導工作		1M、2H、3M、4H	1H、2L	1L、2L	1L、2M	1H		◎	◎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	◎			
助人歷程與技巧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1M、2M	1M、2H、3M、4H	1H、2H	1L、2L	1H、2M	1H	◎	◎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 知能	問題解決 能力	自主學習 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 作業	紙筆 測驗	書面 報告	口頭 報告	計畫	操作 (演 練、實 驗、示 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 誌)	口試 或 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 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 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 知能分析並 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 知能進行獨 立研究	1 自我規劃 與執行大學 學習 2 主動參與 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 技巧		(含小 考)								
行為改變技術	1M、2M	1M、2H、3M、4H	1H、2H	1L、2L	1M、2M	1H	◎	◎	◎	◎	◎	◎	◎	◎	◎	
個別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團體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諮商倫理		1M、2H、3M、4H	1H、2L	1L、2L	1H、2M	1M	◎		◎	◎		◎	◎		◎	
兒童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生涯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			◎	
遊戲治療		1M、2H、3M、4H	1H、2M	1M、2L	1H、2M	1H	◎	◎	◎	◎		◎	◎	◎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L	1L、2L	1H、2H	1M	◎	◎	◎	◎		◎	◎	◎		
學校諮商		1M、2H、3M、4H	1H、2L	1L、2L	1H、2H	1H	◎	◎	◎	◎		◎	◎	◎		
危機處理		1M、2H、3H、4H	1H、2H	1L、2L	1H、2M	1H	◎	◎	◎	◎		◎	◎	◎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二)		1M、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三)社區諮商																
心理衛生	1L、2H	1M、2M、3M、4M	1L、2M	1M、2L	1M、2M	1M	◎		◎	◎	◎	◎	◎	◎	◎	
親職教育與諮詢	1L、2M	1M、2M、3M、4H	1H、2M	1L、2L	1H、2M	1M	◎		◎	◎	◎	◎	◎	◎	◎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1M、2L	1M、2M、3H、4H	1H、2H	1H、2M	1H、2H	1H	◎		◎	◎	◎	◎				
家庭與婚姻諮商	1M、2M	1L、2H、3L、4H	1H、2L	2M	1H	1M	◎	◎	◎	◎		◎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1H	1H		1M、2H		◎	◎	◎	◎						
輔導與諮商專題	1M、2H	1L、2M、3L、4H	1H、2M	1L、2L	1M、2M	1M	◎		◎	◎	◎	◎	◎	◎	◎	
社區心理與諮商		1H、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		
員工諮商	1L、2L	1M、2H、4H	1M、2L		1H	1M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1H	1H		1M、2H		◎	◎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1M、2M	1L、2H、3L、4H	1H、2L	2M	1H	1M	◎	◎	◎	◎		◎				
多元文化諮商		1H、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

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

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

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

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

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

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得請求補助：
 -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急需濟助者。
 - (二)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 學生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四)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須備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死亡證明。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清寒證明、醫療費用單據。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四款：災害受損證明(檢附災害照片)、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財力證明(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憑。
- 四、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由本人(或導師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向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若僑、外學生，無法完整提出上述證明文件時，得由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比照提出申請補助。
- 五、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本項救助同一事實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以家庭為單位核發，如有兄弟姊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
- 六、本要點紓困助學金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
 - (二)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補助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 (三) 屬第二點第三、四款者，補助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 (四) 若屬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七、每年家庭總收入(以父母及學生合計)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千萬元者，不核發救助金。申請紓困助學金者，須檢附家庭(含父母及學生)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本項紓困助學金如因學生個人違法事實(如違反交通規則)致傷亡者，則不予補助。
- 八、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校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紓困助學金；並得於發現後二

年內不受理其他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九、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出納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傅申教授其父傅瑞熙為屏東師範學校第一位教務主任，其母為前屏師附小教師；傅申教授為紀念早年其父母在屏師及附小任教時，惠澤眾多學子，希望能繼續秉持父母的精神，提攜屏東教育大學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本校相關系所(幼教、體育、特教、資科、心輔、音樂、教育、應數、中文、社發、英語、應物、薄膜、機器人、文創、原專、應化等十七學系各一名，視藝系二名)清寒優秀之學生。
- 三、獎助名額：一年頒發一次，每系所一名，其中視覺藝術系為二名，共十九名學生。
- 四、獎助金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家境確實清寒並未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學金及公費者，由系所推薦一名學生。
- 六、申請文件：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七、前項規定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學生活動發展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各系所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獲獎學生申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照顧本校清寒及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獎勵其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獎(救)助學金來源：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日間部二年制國際貿易科已故學生林真理之父親林勇貴先生提供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三、獎(救)助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除林勇貴先生提供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外，及加計歷年孳息參拾萬元整)，存入本校代收款帳戶，以其孳息提供獎(救)助學金。
- 四、獎(救)助名額與金額：視每年利息多寡決定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學生(僑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僑生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六十五分(殘障同學免計體育成績)以上，均可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免附)及申請書(含前學期成績)，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清寒獎助金。
 - (二)學生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由導師隨時提相關證明，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前條規定清寒獎助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學生活動發展組公告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檢附有關證件提出申請後，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查簽核通過後，逕函各系通知申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15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0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9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四、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對本系學生之生涯、生活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涯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認識心輔系及本校。
2.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激發與檢視生涯興趣及信念。
3. 協助學生省思生涯發展，進行生涯規劃。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演講、生涯測驗施測、讀書會、生涯諮商團體、參訪等多元方式進行（實施參考如附件）。

三、生活輔導

(一) 目標

1. 提升學生大學生活適應能力。
2. 養成學生面對生活任務挑戰之多元能力。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式講座、活動、影片賞析、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對生活適應廣泛的知能（實施參考如附件）。

四、學習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選課。
2. 即時發現高風險學生，並提供課業輔導。
3. 建立學生自我檢核學習成效之機制。

(二) 實施方式

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習輔導，輔導方式包括：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系學業預警機制、學習輔導小老師制、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1. 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

新生入學後，由系安排每位學生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其了解校、院、系、他校之課程（通識、系專業、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等）與修課之相關規定。低年級學生的輔導重點在協助其透過選課察覺與探索自我興趣，高年級的重點則在協助其建立專長領域，或奠定多元廣泛的豐富知識。

針對本系師資生，輔導重點包含：協助規劃教育學程及輔導專長加註課程之修習；鼓勵爭取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書；提供教師檢定及甄試相關資訊，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2. 系課業預警制度

此制度之目的在及時發現學習高風險學生，協助其改善學習狀況。當學生出現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或當學期因特定科目學習狀況不佳（如：缺曠課3次以上、期中考試成績不佳、作業經常未交等）而可能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針對學習高風險群學生，由系辦及任課教師將其學習狀況登錄於預警系統中，除由各任課教師共同留意與督導外，另由導師與選課輔導老師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並將進展登錄於系統中，作為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

3. 學習輔導小老師制

為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諮詢，設立學習輔導小老師。由系主任或相關科目教師推薦，系辦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諮詢時段並公告之。

4. 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為協助本系學生檢視個人學習成效，訂定學習檔案發表制度，凡本系98學年度以後入學生，在學期間需進行二次（大三上及大四上之期初）學習檔案之發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亦做為系檢核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之參考依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目標：

1. 鼓勵教師以互動方式進行雙向教學，並規劃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
2. 培養學生具備組織、統整、溝通、批判及自我規劃的能力。
3. 增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4. 提供學生交流與分享學習歷程與成果的機會。
5. 學生彙整之學習檔案可呈現其大學之學習成果，並做為謀職之佐證資料。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100.9.29.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核心能力向度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應用專業知識 解決問題	- 不清楚問題所在； - 完全不清楚問題的假定與限制，以致採用錯誤的策落略； - 無法執行策略，亦無法回答問題。 - 無法針對問題呈現結果。		- 對問題部份理解，大致知道問題所在； - 對問題的假定與限制不夠清楚，採用的策略合宜，但不理想； - 能執行策略(含分析、驗證、延伸)，並回答問題，但在組織及流暢性上皆不足。		- 對問題有全面整體的了解，並能清楚界定問題； - 了解問題的假定與限制，採用適切、老練、有效的策略； - 有效執行策略(含分析、驗證、延伸)，並回答問題； - 有組織、條理、流暢的呈現結果。
書面溝通能力	- 具嘗試意圖，但極少溝通； - 解釋或說明完全不知所云，或完全與目的無關、毫無重點。		- 整體而言，能根據目的進行溝通，但較為零散與無組織、不夠流暢； - 說明或解釋不夠清楚或不完整，讀者需要做一些推理與解讀。		- 能清楚、有條理、組織、連貫且完整的，針對目的，呈現所表達的想法； - 呈現的細節有目的、有意義。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 未通過學校及系上所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 - 未能適度對服務歷程進行省思		- 能確實參與學校及系上所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 - 能適度對服務歷程進行省思		- 能積極自行參與其它非校內課程之志工服務； - 能從尊重生命及人文關懷的角度深度進行省思
合作能力	- 未能朝小組目標努力，或成員干預目標的達成； - 未參與小組互動，表達意見時，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與認知； - 過程中，未參與討論小組需要改進的地方，或拒絕執行改進的活動。		- 能承諾完成小組目標，且能執行被分配的任務； - 能參與小組互動，但在表達時，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與知覺； - 過程中，能指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未能積極參與修正。		- 能積極設定小組目標，整組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小組互動，能充份表達及尊重他人意見； - 過程中，能知覺、修正並改進小組的運作方式，以達成目標。

核心能力向度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自主學習與 省思能力 (檔案省思)	- 無法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 - 無法分析並理解造成行動的原因； - 無法評鑑自身的行動。		- 能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 - 能嘗試分析並理解造成行動的原因； - 能嘗試評鑑其行動，並提出理由； - 嘗試根據評鑑結果，設定目標及實踐，但效果不彰。		- 能積極、持續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並保留記錄； - 能深入分析並理解造成其行動的原因； - 能有效評鑑其行動，並提出理由； - 能根據評鑑結果，積極設定目標，實踐，並建構新的知識。
檔案內容與組織	- 檔案內容在質與量上皆亟待改進； - 無法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 - 檔案的組織與編排零亂，看不出作者對檔案建構有任何投入。		- 檔案內容在質與量上皆尚可； - 大致能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但不完整； - 檔案內容在編排上尚清楚，但結構及邏輯性可再加強。		- 檔案內容豐富，清楚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 - 檔案內容呈現，有組織與結構、合乎邏輯。

說明：

一、進行方式：學生展示個人檔案，檔案持有者需回答評鑑者有關之問題。

二、評分：每位學生由兩位教師正式評分(含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及三至四位其他年級同學的評分(目的在讓所有學生熟悉核心能力及規準內容，但結果僅供評分老師參考)。

三、通過標準：所有向度的平均分數需達五等級量表中的 2.5 分，未通過者，需接受選課指導老師的輔導，並於其後每學期提出檔案，直至選課輔導老師評定通過為止。

四、優良檔案表揚：最優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金，並將檔案發表於系網頁上。

五、有關檔案的說明、建構、參考項目及計分規準，可參見所發放之手冊或系網頁。

六、若部份向度不適用於特殊學生，請斟酌調整，並於計分表中說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一頁】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簽名：一上_____；一下_____；二上_____；

二下_____；三上_____；三下_____

；四上_____；四下_____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一) 通識課程(28 學分)						
1.共同教育 12 學分						
國文(上)	必		2			
國文(下)	必		2			
英文(上)	必		2			
英文(下)	必		2			
進階英文	必		2			
資訊課程	選		2			
[本系同學需修程式設計課程]						
2.體適能 4 學分						
體育(上)	必		1			
體育(下)	必		1			
體適能(上)	必		1			
體適能(下)	必		1			
3.博雅教育 10-14 學分						
總計學分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二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二)本系必修課程(44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三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三)本系選修學分(56 學分，含跨系/校自由選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可列在下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1) 本系應用領域課程應儘量於是二年下學期以後選修。

(2) 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四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四)跨系/校自由選修學分(20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1) 多鼓勵學生於一、二年級多利用自由選修學分，跨系/校選修，探索其興趣。
 (2) 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五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五)教育學程必修學分(46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第五部份 114 學年大學部課程綱要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I)、(II)) (6 學分，必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心理學的理論、內容及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心理學的理論
- (2) 了解心理學的內容及研究發現
- (3) 了解如何應用心理學原理分析人類的心理與行為

內容：心理學的本質、行為的生物基礎、感覺、知覺、意識、學習、記憶、動機、情緒、智力、人格、壓力、心理異常、社會行為等。

作法：

- (1) 為達到目標(1)和(2)，教師須進行有系統的內容講述及課堂討論，並鼓勵學生隨時發問，即時澄清內容上的疑惑。此外，教師在各教學單元後隨即進行評量工作，除強化學生對內容進行立即完整的理解和記憶外，並提供表現上的回饋，供學生檢視並修正自我的學習。
- (2) 為達到目標(3)，教師須結合日常生活實例講解心理學的原理原則，並經常邀請學生發言提供和內容有關的生活經驗，或安排作業供學生進行實例舉隅和分析。
- (3) 為達到目標(4)，學生須挑選由專業人士所撰寫的心理學叢書進行課外閱讀，並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呈現閱讀內容及收穫；或以小組合作方式，針對感興趣的主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撰寫專題報告。

人類發展 (Human Development(I)、(II)) (6 學分，必修)

目標：全人生發展(life span development)的觀點認為發展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中，發生於個體的生理、認知、社會或人格各方面，且每個個體可能有不同的發展方向。這門課即採取此全人生的觀點來介紹人類發展的相關理論與研究。學生修完這門課應：

- (1) 能了解全人生發展的相關理論
- (2) 能說明各個人生階段的重要改變
- (3) 能指出影響人生發展的社會及文化因素
- (4) 能應用全人生發展的概念於自己的生活經驗中

內容：發展理論、生理發展、嬰幼兒發展、兒童期發展、青少年發展、青年期發展、中年發展、老年發展、面對死亡。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課堂講述及評量皆強調對理論及概念的理解，另學生須針對各人生階段中較具指標性的發展研究，進行小型的複製實驗並撰寫小組分析報告，期能藉由此第一手的資料蒐集經驗發展出對理論與概念的深入理解。
- (2) 為達目標(2)及(3)，學生需透過小組討論，以圖表形式呈現人生發展的主要趨勢及影響因素。
- (3) 為達目標(4)，學生需撰寫課後省思，將自己的經驗與理論聯結。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社會心理學的理論、內容與研究發現，增進學生對自己及他人的社會認知、情感與行為之瞭解。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個人與他人的互動歷程
- (2) 了解態度形成與改變的歷程
- (3) 了解人際關係發展的歷程
- (4) 了解團體與個人相互影響的歷程

內容：社會自我、知覺他人、偏見與歧視、態度、從眾行為、團體歷程、吸引力與親密關係、助人、攻擊等。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本課程以人格理論為主軸，介紹各理論對人格成因、發展、結構與動力的觀點與相關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主要的人格理論
- (2) 了解多元化的人性觀
- (3) 了解人格的成因與發展
- (4) 了解人格與個體適應的關係

內容：精神分析論、後精神分析論、人本主義與自我論、特質論、社會認知學習論等。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人類認知與學習一科主要探討人類處理訊息時的基本歷程與心智結構特性，以及用來研究這個歷程與結構的方法。本課程的主要目標有：

- (1) 了解人類認知結構、訊息處理歷程的基本概念與相關理論及實徵研究
- (2) 了解研究人類認知歷程的重要研究方法
- (3) 能應用課堂所學來分析學校及日常生活中的認知歷程
- (4) 能採取適當方法探討認知處理的相關議題。

內容：知覺、注意、工作記憶、知識表徵、問題解決、語言、概念與閱讀理解、判斷與決策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本課程嚴格要求學生進行課前預習，並透過講述與簡單實驗，讓學生瞭解人類心智處理歷程的研究方法與相關概念的實徵基礎。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於每一教學主題結束後，撰寫省思，以課堂所學與日常訊息處理經驗作揖連結，並思考可以用來增進或改善個人訊息處理之可能策略。
- (3) 為達目標(4)，學生於學期末需選擇一個個人感興趣的認知處理主題設計認知實驗，並撰成完整的認知實驗報告。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I)) (6 學分，必修)

目標：「教育統計」為一學年課程，包含描述統計、推論統計和實驗設計三大部分，同時也結合套裝統計軟體的實務應用。此門課旨在協助學生了解統計，強調意義與概念的理解，而不是符號與數字的計算與背誦，其目標有三：

- (1) 學生能了解教育統計的基本意義、概念與邏輯。
- (2) 學生能將統計方法適切地應用至實際研究情境中解決問題。
- (3) 學生能對研究報告的結果做深度的閱讀與批判，進而增進其分析、批判與邏輯的能力。

內容：變項、次數分配、集中量數、變異量數、相對地位量數、常態分配、相關量數、簡單迴歸、假設考驗基本概念、抽樣分配、區間估計、假設考驗(z、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此門課任教老師上課內容重點置於統計基本意義與概念的澄清及理解，而非公式記憶與數字的運算。此外，學生需組成小團體，課後小組共同討論相關的基本概念議題，並於下次課堂報告討論結果。
- (2) 為達目標(2)，可由教師提供數個相關心理或教育議題，學生需選擇一項量化議題進行實際研究(相關議題來源：當學期心理學內容、系上老師從事研究之相關議題、學生從事社團或志工活動之議題【如：數學營、閱讀營、行動圖書館等】)。
- (3) 為達目標(3)，由學生找數篇相關實徵研究，針對其統計分析方法與結果提出評論(如：變項間的關係、統計方法的適切性、統計解釋的合理性等)。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3 學分，必修)

目標：「心理與教育測驗」在心理、輔導領域是一門方法的課程，其目的在為個人與群體的各種行為的評量提供科學且客觀的方法與工具。方法與工具是否能適切運用取決於「人」的因素(測驗使用者的專業知識、倫理、訓練、能力)。學生修習此門課能：

- (1) 熟悉心理與教育測驗學基礎概念(含測驗性質、發展、種類與用途、測驗。
- (2) 選擇與實施)及計量基礎(信度、效度、常模與分數解釋)。
- (3) 結合統計方法適切地對心理與教育測驗效度的檢核。
- (4) 熟悉各類型測驗及施程序(含魏氏智力測驗、人格測驗、生涯測驗、態度測驗等)，進而應用於教育或輔導實務。

內容：心理與教育測驗基本概念與倫理、測驗選擇與實施、編製流程、度量化方法、項目分析、常模、信度、效度、各類型測驗建構的理論背景與施程序。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與(2)，教師提供相關實徵的測驗資料，學生需選擇一資料，分析其試題(e.x., 難度、鑑別度、選項)、信度、效度，並由分析結果評析測驗試題品質編製的良窳(e.x., 那些試題需修改或刪除、修改後的結果)。此外，學生需評析一個已出版的心理與教育測驗(含測驗目的、實施方式、信效度憑證、分數解釋)，並找 3 位受試者填答，解釋受試者測驗分數的結果。
- (2) 為達目標(3)，教師邀請測驗專家介紹相關測驗建構的理論背景與施程序，學生於課前需對測驗主題收集此測驗特質的相關文獻資料，並做統整報告與介紹。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學分，必修)

目標：教育研究法介紹當代量化研究方法發展趨勢、議題、實驗設計(工具、抽樣、步驟與程序)與限制，此門課程旨在協助學生正確定位量化研究，矯正「為量化而量化、為統計而統計」的量化迷失。其目標有三：

- (1) 學生能熟悉心理與教育研究常使用的量化方法，並探究其使用範圍與限制。
- (2) 學生能整合與評析相關文獻及研究
- (3) 學生能獨立從事「有意義」的心理與教育研究(e.x.,選擇研究問題、相關文獻閱讀與整理、實驗設計、結果分析與討論)，進而增進其整合、分析與批判能力。

內容：研究問題、研究倫理、變項與假設、文獻探討、抽樣、工具、信效度、內部效度、資料分析(統計方法介紹)、問卷編製、量化研究法(實驗研究、相關性研究、調查研究)、撰寫研究計畫報告。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與(3)，學生選擇一「有意義」議題進行實際研究(相關議題來源：當代心理與輔導的重要主題、當學期心理或輔導相關內容、學生從事志工活動的議題等【如：數學營、閱讀營、行動圖書館】)，於期中需將研究計畫在課堂做簡報，接受同學的提問，於期末需完成一份完整報告(符合 APA 格式)。
- (2) 為達目標(2)，學生依興趣主題，利用線上資料庫進行資料蒐集(至少 5 篇相關實徵研究文獻)，每篇撰寫文獻與結果摘要，並做評析。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學分，選修) ※先修科目：教育研究法

目標：

- (1) 瞭解質性研究的基本概念、重要派典的理論背景與特色。
- (2) 探討質性研究取向在教育心理與輔導上的應用。
- (3) 熟悉質性研究計畫的擬定、資料收集和分析與研究報告的寫作。

內容：質性研究的介紹與概論、質性研究理論背景與特色、質性研究之倫理和文化議題、研究策略(個案研究、敘事探究等)、研究主題、資料檢索及論文呈現方法、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

作法：講授、討論、研究論文作品賞析、研究實作與報告

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學分，必修)

目標：專題研究為一學年課程，其目的在使學生體驗發現問題過程、學習研究方法(量化、質化、行動研究)，提昇實驗、實作之能力，並藉由研究的實踐，經驗社會與文化的脈絡，展現對生命或週遭事件的關懷熱忱與行動。修習此門課，學生能發現問題(觀察與體認能力)、分析問題(分辨與思考能力)、解決問題(實踐與反省能力)。

內容：研究問題發現與澄清、量化或質化方法的選擇、研究設計、實施、分析、結果呈現、研究省思。

作法：學生選擇一「有意義」主題進行實際研究，於學期末需做成果發表。(成果展現的形式可多元【如一份完整報告(符合 APA 格式)、實作作品、拍攝的錄影與圖片等】)。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3 學分，必修)

目標：生命教育主要在協助學生具備對生命的熱愛，並能認識、尊重、珍惜、及善用生命，培養學生具積極的生命態度、情意、與行為，能由「自我」擴展至「人我」、「物我」，及「天我」等向度。本課程的教學目標是：

- (1) 理解人活在關係的世界，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人與宇宙都彼此連結，並且個人積極的生命在於能維繫此四個向度之和諧關係。
- (2) 理解人類生命的自然歷程與現象，思索如何把握與善用有限的生命，發揮生命意義。
- (3) 理解生命的生生不息的循環歷程，由人類的有限生命擴展至宇宙無窮的生命，培養超越自我生命範疇的思維。

內容：生命教育的意義、死亡議題、臨終關懷與安寧照護、失落、死亡與哀傷輔導、人生觀的建構與澄清、探討人類繁衍生命的權力與方式對生命的影響，以及生活相關議題。

作法：

- (1) 生命教育教學方式採取多元方式進行，盡量達到生動活潑。本課程以講述方式，透過資料、紀錄片、或影片將有關主題或知識向學生說明、解釋。任課老師並介紹或選定閱讀有關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人與宇宙的圖書、故事及詩文等教材，以小組方式進行討論和心得分享。
- (2) 著重生命教育的體驗活動，將生活上發生和生命或死亡有關的事件，鼓勵學生以角色扮演、情境模擬想像、以及故事主角模擬想像等方法，探討瀕死經驗，並進行心得交流與討論。任課老師並安排學生參觀鄰近醫院的安寧病房，並使學生撰寫個人遺囑並分享遺囑中「未完成事件」之感想與心得。

(3) 學生依據上述所得之體驗，草擬生命願景與生涯規劃，對個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進行深入省思。

神經心理學 (Neurologic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人類行為與心智運作的神經機制，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神經系統的結構、功能與發展
- (2) 了解行為與心智運作的神經生理歷程

內容：神經解剖與突觸傳遞、感覺動作系統、知覺、神經系統的發展、腦部損傷與神經可塑性、大腦側化與語言、學習與記憶、情緒攻擊與壓力、精神疾病等。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介紹變態心理學 (精神醫學)的理論與各種常見精神疾患的臨床實際介紹。學生修完這門課應：

- (1) 能了解變態心理學(精神醫學)之理論基礎
- (2) 了解各種精神疾患的症狀、診斷與治療
- (3) 能對個案進行基本的分類

內容：生物-心理-社會模式、變態行為的起因(精神分析論、行為論、人本論、認知論)、精神疾患的分類、壓力與適應性疾患、恐慌、焦慮與相關疾患、情感性疾患與自殺、身體型與解離性疾患、飲食性疾患和其他心理因素導致的生理健康問題、人格疾患、物質關聯及其他的成癮疾患、性偏差、性侵害與性功能障礙、精神分裂病與妄想性疾患、腦部疾患與其他認知缺損、兒童期與青春期的疾患等。

動機與情緒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人類動機與情緒的理論與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當代動機與情緒的理論
- (2) 了解影響動機與情緒的生理、心理和環境因素
- (3) 了解動機、情緒與福祉的互動關係

內容：生理需求、心理需求、社會需求、內在與外在動機、目標與意圖、個人控制信念、情緒種類與功能、正向情緒、負向情緒、潛意識動機、成長動機等。

性別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這是一堂意見交流與學習的課程，針對性別教育與人權的主流，藉由性別間的彼此了解與同理，可以達成更好的溝通，也接納尊重不同性別(與傾向)的個體，以這個課程為濫觴，可以為平權公義的社會盡一己之力。

內容：性別的生理基礎、性別角色與行為、性別角色的成形與刻板印象、性別互動理論：精神分析、認知與道德發展、挑戰主流論述的觀點：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社會結構中的兩性地位、從女性主義看母職與父職、性別化(權力化)的人際關係：友誼與親密關係(性別與溝通)、性傾向、性別間的暴力、性別與心理疾病。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心理學在工商領域的基礎理論與應用發展，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瞭解工商心理學的理論、內容與研究發現
- (2) 瞭解心理學於工、商業活動中的應用
- (3) 瞭解工商心理的相關工作及其發展

內容：知覺態度與注意力、記憶與學習、動機與激勵、溝通與領導、衝突與談判、工作壓力與壓力管理、工作分析及人員遴選、員工訓練與發展、績效評估與工作評價、生產力與品質管理、消費者行為、產品設計包裝與擺設、促銷溝通、企業文化、人因工程。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是以科學方法探討個人或社區茁壯成長、面對挑戰的能力和美德。不像傳統許多心理學門探討的是異常或功能不良的行為，正向心理學關心的是幫助人們更快樂。學生修完這門課應能：

- (1) 了解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理論
- (2) 了解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研究議題、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
- (3) 運用正向心理學的知識於個人生活經驗中

內容：正向心理學的源起及發展、正向心理資本、情緒取向(主觀幸福感、復原力、正向情緒、情緒創造)、認知取向(希望、樂觀、樂觀型態)、及人際取向(寬恕、感恩)等。

消費者心理學(3 學分，選修)

目標：本堂課程將從心理學的角度來探討消費者的決策模式與行為展現。同時將分述消費者的個別差異、社會文化、環境因素如何影響消費者的決策歷程。

期待學生在修習本課程後，能洞察消費者內在複雜的心理歷程，藉此作為行銷心理學的基礎。

內容：消費者行為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影響消費者決策歷程的內在因素(知覺與記憶、知識與學習、廣告、態度與情感、動機與涉入、價值觀、個性、情緒與自我觀念、生活型態)；影響消費者決策歷程的社會因素(文化與社會階層、家庭、參考團體與人際影響)；影響消費者決策歷程的情境因素 (行銷手法、決策介面)

多元文化教育 (Muticultural Educ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與自我覺察。
- (2) 熟悉多元文化教育的脈絡與重要概念。
- (3) 了解多元文化族群的特性、處境與差異。
- (4) 培養多元文化教育實踐能力。

內容：本課程將從體驗著手，協助學生反思與覺察自我的多元文化經驗，搭配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的閱讀，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內容包含多元文化教育初探、多元文化教育基礎(認同與差異、見、歧視與壓迫等)、多元文化議題探討(性別平等教育、男性氣概與陽剛氣質、多元性取向與性別認同、社會階級、新住民/國際移工、失能/身心障礙等)、多元文化教育的應用。

作法：講授、體驗活動、小組討論、影片賞析、分組報告、實地參訪與觀察、專題講座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發展與學習」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關注於探討兒童與成人如何學習，各種學習方式和策略的成效，以及學校與教師如何影響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這門課的主要目的即在介紹教育心理學相關的原則、理論、及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 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內在因素(智力、學習風格、動機、發展)
- (2) 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外在因素(教師、教材、教學方法)
- (3) 運用教育心理學知識於生活經驗中
- (4) 運用教育心理學知識設計教學方案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學習理論(行為論、認知論、建構論)學習動機、及教學議題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及(2)，課堂講述的重點會放在對理論及研究的理解與比較。而學生對概念的理解也會藉由小組討論作業而進一步得到澄清。另學生須於每個主題講述教學結束後撰寫課程省思，由自己的學習經驗去反思各個因素對學習的影響。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進入國小教室進行至少一天的教學觀察，並對班級導師進行訪談，然後撰寫分析報告。學生於報告中須嘗試根據教育心理學的理論對教師的教學行為進行分析及批判，並對理論使用於真實場所遭遇到的問題做說明。
- (3) 為達目標(4)，學生須針對相同教育議題，各自調查 1-2 位現場教師的意見，然後彙整所有修課學生的調查結果，各自進行必要的資料分析並寫成報告。
- (4) 為達目標(5)，學生須對義工服務課程中所輔導的兒童進行個案分析，然後舉出可能有效的做法，並在小組討論中接受小組成員的提問及批判。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透過對人類認知歷程(如：記憶歷程、信念、高層次思考等)的了解，探討如何進行有效教學，促進學習。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了解應用於認知教學中的人類認知歷程主要理論與觀點
- (2) 了解人類認知歷程理論與重要概念如何應用於認知教學實務中
- (3) 能將認知教學概念應用到個人學習或教學實務中

內容：感官記憶、工作記憶、長期記憶、問題解決、批判思考、信念與認知、科技與認知、學科學習與認知等。

學業學習與發展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kills)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探討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理論與研究。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了解各主要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主要理論
- (2) 了解各種學業學習技能的發展趨勢與影響其發展的相關因素
- (3) 能運用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概念於生活經驗中

內容：閱讀技能的發展、寫作技能的發展、數學概念的發展、科學學習的發展。

作法：

- (1) 為達目標(1)，除介紹不同學習理論下可能教學方法的介紹上外，更將學習重點放在如何將一個描述性的學習理論，轉換為規範性的教學模式，以及可以促進這種學習的教學條件。
- (2) 為達目標(2)，學生須進行三個以上的實際教學案例的觀察，並根據學習理論與教學方法的相互關係，提出該教學案例的理論基礎，以及各種教學條件與該教學取向的適合情形。
- (3) 為達目標(3)，學生必須在每個教學主題之後撰寫省思，從不同角度省思自己對教學的看法，最後提出個人的教學信念與不同學習理論與教學條件的關係。
- (4) 為達目標(4)，學生必須設計一個教學方案並實施。最後提出個人設計這個教案所植基的理論基礎，反省各種教學條件與此教學取向的符合程度，並提出有待修正之處。

閱讀歷程 (Processes of Read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閱讀是個十分複雜的認知歷程，而閱讀的學習則是一項困難的發展任務。這門課的主要目的即在由心理學的觀點，針對人類閱讀的認知歷程以及兒童閱讀能力發展的相關理論及研究做概要的介紹。具體的目標：

- (1) 能說明人類閱讀的基本認知歷程
- (2) 能引用理論及研究說明兒童閱讀能力的發展趨勢及相關因素
- (3) 能依據理論指出協助兒童發展閱讀能力的做法

內容：閱讀認知歷程(認字及理解)、閱讀能力的發展(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流暢、和閱讀理解)。

作法：

- (1) 為達目標(1)及(2)，課堂講述著重概念的理解及與認知心理學內容的聯結。另學生需組成小組，根據文獻自選一個相關的議題，形成問題設計研究，然後實際徵求受試者蒐集資料，進行分析，撰寫報告，並於課堂上進行口頭報告。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於小組中針對理論及研究發現在教學上的應用進行討論，並在課堂上分享。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透過對家庭發展理論的探討，理解婚姻與家庭歷程與個體發展間的互動關係。學生在修完此課程後應能：

- (1) 了解家庭發展的相關理論
- (2) 了解家庭與婚姻歷程對個體發展的影響
- (3) 能應用適當方法進行婚姻、家庭與個體發展關係的研究

內容：家庭發展理論、家庭生命週期、婚姻樣態與家庭結構、親子關係與教養行為、手足關係、工作與家庭。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Psychology of the Elderl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高齡者所面臨的生理、認知、人格、與社會行為等各種重要心理議題。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 了解高齡者心理的主要理論與重要概念
- (2) 了解高齡者在生理、認知、社會、與人格發展的趨勢與其面對的挑戰
- (3) 運用高齡者心理的概念於生活經驗中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老化理論、高齡者的生理改變、高齡者的認知發展、高齡者的人格發展、高齡者情緒壓力調適、高齡者的人際關係、高齡者的心理健康、高齡者的退休與休閒活動、及死亡議題等。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學習動機的理論、內容與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瞭解學習動機的理論
- (2) 瞭解學習動機的影響因素
- (3) 評估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提出可行介入方案

內容：期望價值理論、歸因理論、社會認知理論、目標與目標取向、內在動機、成就動機、教師與課室的影響、學校的影響、社會文化的影響。

數學認知與解題 (Mathematical Cogni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數學認知與學習一科係從認知發展角度分析兒童在各數學主題上的學習歷程與可能的迷思概念來源。本課程主要目標有：

- (1) 了解不同認知發展階段兒童在各數學主題上的可能學習歷程與發展成就。
- (2) 探討不同發展階段兒童在不同數學概念上可能出現迷思概念及這些迷思概念的來源。
- (3) 實際探究學生在不同數學概念上的學習問題，並針對其迷思概念提出可能的教學策略。

內容：兒童整數概念及整數的四則運算的發展與迷思概念；分數概念及分數四則運算的發展與迷思概念；兒童在其他數學主題(面積、體積、容量、比例)上的概念發展。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課堂的講述重點將從認知發展角度探討不同階段學生認知發展特性，與在此特性下可能的數學概念成就與限制，並從兒童的認知限制分析在面對不同數學情境時的可能解題方式與策略。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進行實徵研究，設計相關數學概念問題，蒐集實徵資料，分析學生的數學概念成就與可能遭遇問題，並應用課堂所學，比較與解釋實徵資料的分析結果。最後，對於學生的可能迷思概念，提出教學上的可能作法。

學習診斷與輔導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II)) (6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透過國小階段兒童在語文與數學領域的認知與動機歷程之了解，分析兒童的可能學習困難，針對個別學生之學習困難提出有效與可行的學習輔導計畫，並付諸實施及評估結果。學生在修完本科目後應能：

- (1) 了解國小學童語文與數學領域之認知與動機歷程
- (2) 了解國小學生在語文與數學領域之主要學習困難
- (3) 了解影響國小學童語文與數學學習動機之相關因素
- (4) 能提出針對個別學生之學習困難之輔導計畫

內容：學習輔導的基本意義與內涵、國小語文科基本學習與認知歷程、國小數學科基本學習與認知歷程、國小學童語文科主要學習問題分析、國小數學科主要學習問題分析、影響國小學童語文與數學學習動機因素之探討、語文學習困難輔導策略、數學學習困難輔導策略、學習動機輔導策略等。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Adult and Older Adult Learn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透過一個或數個成人學習議題的探討，增進學生對於成人學習特性及學習問題的瞭解，並思考如何協助成人有效學習。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成人的學習特性
- (2) 了解身心發展對成人學習的影響
- (3) 了解成人學習有關議題的研究重點與趨勢

內容：成人學習的意義與特性、成人的發展與學習、成人學習議題研討等。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Program Design for Adults and Older Adults)(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以成人學習心理為基礎，探討如何根據學習者特質與需求，設計適合之教育方案，並能運用方案評鑑的概念與模式，評鑑方案之良窳。學生在修完此一課程應能：

- (1) 瞭解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及理論
- (2) 了解成人教育的主要內涵與市場需求
- (3) 具備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的專業能力
- (4) 具備方案評鑑之能力。

內容：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與模式；成人教育內涵與市場分析、方案規劃人員的基本能力、成人教育方案規劃實作、方案評鑑的內涵與重要模式。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in the elderly)(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老人心理評量之各種常用工具
- (2) 評量工具之實際使用及解釋
- (3) 學生能做心理評量研究分析
- (4) 務實對心理評量結果深入分析探討
- (5) 學生能了解倫理議題

內容：

- (1) 閱讀並批判相關國內外文獻
- (2) 國內外重要且具信效度之老人心理評量工具分析介紹，俾使同學藉著工具之使用，早期發現老人之心

- 智狀況，作為一般機構/社區老人心理/社工服務或諮商輔導之參考
- (3)對於心理評量工具有較深刻之認識及需要時能做較佳之抉擇
 - (4)應用心理評量工具做成分析研究及報告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ath)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透過對死亡相關現象與議題之探討，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死亡，並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豐富個人生命內涵與實踐社會關懷。學生修完這門課應能：

- (1) 了解生死心理學的意義與基本概念
- (2) 了解不同發展階段的死亡概念與問題
- (3) 從對生死心理學的相關議題之探討中反思生命的意義，進而協助自己與他人處理死亡態度與問題

內容：生死心理學的意義與基本概念；兒童期、青年期、成年期與老年期之死亡概念、心理態度與主要問題；死亡之法律、道德、文化與教育等相關議題；死亡學之發展與挑戰；安寧療護議題、自殺議題。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創造力與創造思考教學的相關理論與主要研究議題。修完這門課學生應能：

- (1) 了解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教學的重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 了解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教學的重要議題與主要概念
- (3) 能進行創造力或創意思考教學設計

內容：創造力理論模式、個人特質與創造力、家庭環境、學校教育與創造力、創造力教學的模式與取向、創造力教學策略、創造力測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Guid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 學分，必修)

※此課程為「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

- (1) 認識輔導原理與技巧
- (2) 實地了解輔導工作內容
- (3) 應用所學於自輔、輔人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輔導的基本理念、輔導專業倫理、兒童身心發展與輔導、兒童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歷程與技術、諮商技術演練、團體輔導及班級經營、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輔導在國小綜合活動課程的運用、親子關係與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遊戲治療、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輔導。

作法：

- (1) 為達目標(1, 3)，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講授輔導原理與實務內容，另外由同學參與問題討論、技巧演練、影片欣賞與討論。
- (2) 為達目標(2)，3 至 4 人一組訪談學校輔導室主任、組長或輔導機構，實地了解輔導工作內容。此外，師生每週利用一點時間輪流口頭報告與輔導相關的新聞、新知。
- (3) 為達目標(1, 2, 3)，平時作業分老師隨時指定及自選兩類。自選部份課內、課外有關主題皆可寫。自選作業也可以包括別諮商後寫心得、訪談相關資源人士或機構及寫心得等。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Skill of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

- (1) 認識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 (2) 統整與比較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 (3) 運用各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輔導貫串全書的個案史丹。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諮商概論與工作倫理、精神分析治療、阿德勒學派治療、存在主義治療、個人中心治療、完型治療、現實治療、行為治療、認知行為治療、女性主義治療、家庭系統治療、運用整合式取向於史丹的治療。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以課堂講授、討論及寫作業方式幫助學生認識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 (2) 為達目標(2)，以分組報告各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幫助學生統整與比較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之異同。
- (3) 為達目標(3)，課堂上理論與技術的介紹外，每週花一些時間演練如何輔導貫串全書的個案史丹並由授課老師示範與督導。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助人歷程與技巧主旨是透過學習一個問題管理和發展機會的助人模式、運作的方法和溝通技巧，培養有效能的助人者。學生修完此門課應能：

- (1) 認識助人的方法與技巧；
- (2) 熟悉助人模式的步驟，建立身為一個助人者的能力與信心；
- (3) 培養助人技巧，能協助案主管理問題與有效與他人溝通。

內容：助人歷程概論、助人關係、溝通及調準頻率、積極傾聽、同理心、探問、摘要、協助案主說出他們的故事、非意願和抗拒的案主、挑戰、高級同理心、自我表露、面質、立即性、協助案主形塑目標、協助案主發展完成目標的策略、行動力。

作法：

- (1) 為達目標(1)，以課堂講授與討論方式，認識助人歷程及各階段所使用的方法與技巧。
- (2) 為達目標(2)與(3)，每週選取相關影片觀賞與討論以印證理論與技巧。
- (3) 為達目標(2)與(3)，學期中每位學生擔任其他同班同學的諮商師數次，每次五十分鐘，並從所錄的錄影帶中選取片段作文字轉錄及 IPR 分析。透過此項作業學習判斷自己助人時所使用的技巧是否恰當及自己助人表現的優缺點並能針對缺點提出改進之道。
- (4) 授課教師針對上述作法(3)之實作作業給學生督導意見逐漸培養學生自我督導的能力。

人際關係與溝通(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有以下四個目標

- (1) 了解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 (2) 了解影響人際溝通的因素
- (3) 了解主要的溝通形式
- (4) 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內容：本課程的內容包括：了解人際關係的意義及功能，人際溝通的原則與規則，口語與非口語溝通，人際溝通的基本理論，友誼與愛情，衝突與談判，求職面試技巧，多元文化與人際溝通，性別角色與刻板化印象，網路溝通等

作法：

- (1) 為達到目的(1)、(2)和(3)本課程透過主要讀本的閱讀，要求學習者平日作人際觀察與課程省思等方式達成。
- (2) 為達到目的(4)，本課程鼓勵和要求學習者，從課堂演練，平常生活中之人際溝通之實際運用，以及主動尋求他人的回饋中學習改進本身人際關係，達成課程目標。

學校輔導工作 (Practices of School Guidance)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認識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了解學校輔導工作內容
- (3) 具備貫徹輔導理論、觀念與技術
- (4) 具備輔導熱誠與省思能力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與哲學基礎、學校輔導的組織與行政、現代學校輔導理論與趨勢、學校輔導與教育的關係、學校輔導工作與人格發展與社會發展的關係、學校輔導的模式、學校輔導的計畫、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現況、學校輔導專業人員的角色與道德守則、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

行為改變技術(Behavior Modific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有以下目標

- (1) 了解行為改變技術的用途
- (2) 了解行為改變技術的特性
- (3) 了解行為改變技術的主要理論
- (4) 了解行為改變技術的基本研究設計
- (5) 運用行為改變技術於實際生活中

內容：本課程的內容包括：行為改變技術的用途，行為改變技術的特性，古典制約，操作制約，觀察學習，認知行為改變，行為塑造與串聯，正增強與副增強，代幣制度，模仿，肯定訓練，自我教導，單一個案實驗設計，A-B 設計，A-B-A 設計，A-B-A-B 設計，逐變標準設計，多基準線實驗設計，行為改變技術實作

與討論，教學影片觀看與討論。

作法：

- (1) 本課程透過教師講授、教學影片觀看與討論、課堂小組報告、課堂小組討論與分享等途徑，達成教學目標(1)、(2)、(3)、(4)。
- (2) 本課程透過行為改變技術之實作與討論，學習者行為改變技術實作省思，及同學、教師回饋，達成課程目標(5)。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個別諮商課程主要是訓練助人者能幫助個案探索其認知、情感，並能洞察自己的問題，最後能朝向正向的行為改變。本課程主要目標是：

- (1) 了解當代十一大治療學派的主要觀念與技術
- (2) 能運用所學理論與技術於一對一的個別諮商

內容：心理分析取向治療、阿德勒學派、存在主義治療、個人中心治療、完形治療、現實治療、行為治療取向、認知行為治療、女性主義取向治療、後現代取向治療、家族治療。

作法：

- (1) 運用經驗性活動與練習協助學生將諮商理論運用於自身並連結理論與實務。
- (2) 運用案例練習和示範幫助學生運用諮商理論與技術於個別諮商實務工作。
- (3) 統整各學派理論幫助學生發展個人治療風格。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團體諮商的類型與基本概念
- (2) 瞭解團體諮商於各領域的應用
- (3) 培養學生具備團體領導者特質與省思能力
- (4) 培養學生具備領導團體的技巧與能力
- (5) 經驗團體歷程，瞭解團體動力特性與人際互動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團體領導者的基本任務、團體的建立與組成、團體的目的、團體計畫、成員的篩選、團體領導者的基本技巧、團體凝聚力、團體階段、團體歷程、團體活動的介紹、執行與處理、團體療效因子、特定群體的諮商。

作法：

- (1) 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講授團體輔導之理論與技術，學生事前預習，參與問題討論。
- (2) 每位學生需設計團體輔導活動方案及實際帶領一個小團體，並繳交實務工作報告。詳細作法為全班同學興趣分組，約 8~10 人一組，選定一個主題設計團體輔導活動方案，內容含團體名稱、團體目標、團體性質、領導者及訓練背景、實務經驗、成員、時間及次數、進行地點、理論依據、單元設計大綱、分次單元設計、參考書目。此團體輔導活動方案經授課老師審稿通過後開始小團體聚會，每週一次 2 小時由不同的二位組員輪流當 leader，約進行 10 週。每次小團體聚會後由 leader 打出團體過程內容文字轉錄並編碼，二位 leader 各選不同時段的 10 分鐘作 IPR 分析及寫心得與檢討，並於課堂播放 tape 接受團體督導。

諮商倫理 (Ethical issues on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諮商實務中特殊案例處理的倫理及法律原則
- (2) 瞭解特殊案例的處理方式
- (3) 增進諮商專業倫理的分析及判斷能力

內容：諮商人員的專業操守、當事人的權利、諮商實務中的倫理問題處理、兒童及青少年諮商的倫理及法律問題、特殊案例的倫理及法律問題(如兒童受虐、企圖自殺、老年人諮商、同性戀、濫用藥物、墮胎、性侵害等)、測驗結果應用於諮商的倫理問題、電腦網路諮商的倫理問題、諮商資料電腦系統化的倫理問題。

兒童輔導與諮商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n Childre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兒童輔導的基本理念
- (2) 了解兒童輔導工作者之養成訓練與專業倫理
- (3) 了解兒童諮商的基本理論與技巧
- (4) 將兒童諮商的理論與技巧運用於學校及家庭情境

- (5) 增進兒童諮詢及社區資源能力
- (6) 增進兒童輔導工作的評鑑能力

內容：本課程著重兒童的身心發展與輔導，從事兒童輔導工作的基本原理原則(例如三級預防的概念)，兒童輔導與諮商所涉及法律，兒童輔導工作者與專業倫理、兒童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巧及從事兒童輔導與諮商的實務處遇(例如主要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遊戲治療、藝術治療、繪本團體、親子關係與輔導、兒童輔導等)，兒童與諮商教學錄影帶觀看及討論，如何運用社區資源與提供諮詢(例如高屏地區可提供兒童諮詢和諮商社區資源)，如何評估兒童情緒和行為困擾(例如晤談或心理測驗工具的使用)，如何進行兒童輔導工作的發展與評鑑。

作法：

- (1)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課堂分享、討論及資料蒐集，瞭解一般兒童困擾問題。
- (2)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文獻蒐集、閱讀與討論，增進學生留意兒童輔導與諮商的相關法律與倫理議題。
- (3)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教科書及相關文獻閱讀，協助學生瞭解兒童輔導與諮商主要理論與策略。
- (4)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閱讀相關個案分析案例與實際個案之分析、討論，心理診斷工具之實施，增進學生對兒童困擾問題之評估與診斷能力。
- (5)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特殊兒童困擾議題之專題報告、研討、演練與相關影帶觀看與討論，增進學生對特殊兒童困擾議題之輔導與諮商能力。

生涯輔導與諮商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生涯諮商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 (2) 瞭解生涯諮商理論在諮商輔導的應用
- (3) 瞭解生涯諮商理論基礎發展的生涯測驗與應用
- (4) 針對特殊對象探討生涯諮商的運用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生涯輔導之基本概念、生涯諮商理論(如，類型論、生命全距理論、社會認知生涯理論、認知訊息處理理論、生涯建構理論、生涯敘事理論、生涯決定理論)、生涯測驗的運用(如，自我探索量表、生涯興趣量表、職業組合卡、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生涯信念量表)、與特定對象的生涯諮商(如，男女同性戀當事人、殘障青年、社區成人、熟年員工、女性及不同文化族群的生涯諮商)。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遊戲治療的歷史與發展
- (2) 熟悉遊戲治療知的基本概念
- (3) 熟悉遊戲治療主要的理論與技術
- (4) 習得如何將遊戲治療運用於學校及社區情境
- (5) 習得如何進行遊戲治療的初步報告撰寫

內容：本課程著重介紹國內外遊戲治療的歷史與發展，遊戲治療知的基本概念，遊戲治療主要的理論(例如，兒童中心取向、阿德勒取向、認知-行為取向等)，遊戲治療主要的技術(例如，追蹤、重述內容、反映情感、設限、回歸責任給兒童、隱喻的辨識與溝通、動態學校繪畫、動態家庭繪畫、屋-樹-人繪畫等)，遊戲治療技巧的示範與教導，以及遊戲治療實作之分享與回饋。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Adolesc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了解青少年階段發展需求、生命任務與可能出現的挑戰，配合大環境脈絡與現況，了解諮商師與教師提供輔導、治療與諮詢的技巧和協助方向。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熟悉青少年族群在生、心理的變化與需求，自主與依附間的掙扎，家庭與社會等不同要求與壓力來源
- (2) 了解青少年所面臨的共同挑戰與其因應之普同與特殊性
- (3) 知道如何針對親師溝通或諮詢部分的運作流程與技巧
- (4) 面對青少年族群的輔導諮商技巧與考量

內容：青少年生理與心理發展及變化、性與性別、自我認同與發展任務、青少年與同儕關係、親密關係、家庭與青少年、非行行為(嗑藥、網路上癮、性自主與援交、幫派與歸屬感、中輟生、犯罪、校園暴力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與(2)，以課堂講授、閱讀、互動交流、課後作業、講師講座、學期作業方式進行。邀請校外與青少年接觸或擔任輔導諮商工作專業人員蒞臨擔任講座，並與同學做實務與理論上的對話，讓同學明白目前青少年族群的現況與關切議題。
- (2) 為達目標(1)與(2)，以影片欣賞、閱讀方式讓同學對某些特定議題有更深刻了解，並將心得或觀察帶到課堂上與同儕互動交換。

- (3) 為達目標(3)與(4)，課堂上案例演練，讓同學了解危機處理、親職諮詢、班級輔導與個別諮商的運用。
- (4) 為達目標(1)與(2)，同學至學校或青少年活動地區或機構，與青少年做直接對話，可以讓同學釐清一些迷思、或了解青少年在思考與生活上的實際情況。
- (5) 為達目標(2)與(4)，學生團隊藉由小規模的學期報告的實際計畫與執行，可以深入探討關切的青少年議題，並與閱讀實徵文獻做對照或比較。

學校諮商 (Schoo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在各級學校體制內，如何運用現有的輔導與諮商人力及校內外資源，從事輔導與諮商工作。
- (2) 瞭解校園內常見的危機事件和危機處理組織及流程，以及如何運用社區資源協助處理危機事件。
- (3) 瞭解各級學校推展輔導與諮商之特色與困境。
- (4) 透過比較和分析，找出更有效之學校諮商模式或策略。

內容：瞭解各級學校實施輔導與諮商之現況、學校輔導與諮商之倫理議題、輔導行政、諮商相關表單之設計、個別諮商之實施、團體諮商之實施、班級輔導之實施、特殊個案之諮商、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電子郵件(網路)諮商、學校與社區諮商網絡之建立與運用、個案會議之召開、學校諮商成效之評估。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本課程由授課教師要求學生分組，蒐集大學、中學及小學目前學期或學年輔導與諮商工作計畫，與諮商輔導工作學期或學年檢討報告。
- (2) 為達目標(2)，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訪談瞭解各級學校最近兩年內實際遭遇之危機事件及處理程序，以及參與危機事件及處理人員，對危機事件處理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以及比較各級學校危機處理組織及流程與實際遭遇危機事件及處理程序謀合情形。
- (3) 為達目標(3)，本課程由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參訪各級學校輔導與諮商行政主管及輔導與諮商人員，瞭解各級學校推展輔導與諮商之現況、特色與困境，及由學生主分組瞭解各級學校整合及運用社區資源情形。
- (4) 為達目標(4)，本課程由授權教師將學生分組，請學生作同級學校輔導與諮商推展之比較和分析，找出有效及可行之學校輔導與諮商模式、策略。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危機的意涵及影響
- (2) 了解危機的類型及人們對危機的反應
- (3) 對危機的反應與一般的危機處理原則
- (4) 了解特定主題及情境下的危機處理
- (5) 了解危機處理的研究趨勢

內容：本課程協助學習者學習如何在危機的情境下維持身心平衡與運作，以及降低可能的損失與心理創傷。本課程包括：了解危機的類型，人們對危機的反應，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在遭遇不同類型的天然或人為意外或災難時，可能帶來的短期或長期的負面影響；一般處理危機的原則，運用個人和社區資源，採用個別諮商、心理教育團體、支持性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跨領域整合等處遇模式，協助面臨危機的個體與團體，有效地面對危機及進行危機管控。本課程亦注重了解危機處理的研究趨勢。

輔導與諮商實務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 (3 學分，選修)

※先修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

目標：諮商心理實習主要在促使學生能在學校或社區體驗輔導與諮商工作，學習如何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培養專業輔導能力，並增進對輔導專業角色的認同。學生修習本課程應能：

- (1) 獲得諮商與輔導相關理論與實務應用的專業知能
- (2) 瞭解諮商與輔導相關機構服務對象與輔導工作內涵
- (3) 能有效進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諮詢及心理衛生與教育推廣活動之企畫與執行
- (4) 培養諮商與輔導行政之溝通和協調能力
- (5) 培養從事諮商與輔導相關實務工作的志趣

內容：輔導原理、團體輔導、諮商倫理、兒童輔導、輔導行政、心理衛生、社區諮商、學校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建構三級預防、危機處理。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此門課依照學生興趣，安排相關實習機構，使學生能將理論應用於實務中。本課程並

安排幾次的專題演講，充實學生諮商與輔導知能。

- (2) 為達目標(2)，著重實習前的準備，於學生正式實習前的幾週，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實習的適應、工作倫理、實習生角色定位與溝通技巧。並邀請實習機構督導至班上與學生面對面座談，介紹實習機構、說明輔導工作內容、並表達對實習生之期許，學生可提問以充分了解實習內涵。
- (3) 為達目標(3)及(4)，實習督導必須具備諮商與輔導知能，並每週與學生進行一小時個別督導，學生兩週一次與任課老師(即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實習相關問題，學生並針對所遭遇之實習問題，蒐集相關資料。
- (4) 為達目標(5)，學生實習期間撰寫實習週誌，省思實習經驗與發現，並於課堂上與同學交流分享。學生並觀察紀錄一位輔導人員之人格、品行、人際互動、與輔導經驗。期末，各校實習生以團體方式做實習簡報與檢討，任課老師並給予回饋與建議。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總報告，對自己及諮商與輔導工作進行總省思。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學分，選修)

目標：社區心理衛生旨在介紹人們生活的社區內常見的心理健康與衛生議題，其可能成因、影響，以及預防或矯正之道。學生修完此門課應能：

- (1) 了解個人生活於社區之中，社區內的環境、人文、人口結構與更大社會之間關係環環相扣，因此對於個人與家庭身心靈各方面都有影響，而人也是主動的改變媒介。
- (2) 現代人在身體、心理與靈性(或精神)層面的健康維護與指標，以及其因應之道。
- (3) 了解預防與教育勝於治療，並以行動維護與促進健康。

內容：人際挫折與衝突、角色與壓力、焦慮與憂鬱症等情緒疾病、工作與休閒、家庭與婚姻、環境與人、自殺與危機處理、生活習慣與健康(包括慢性疾病、藥物濫用)。

作法：

- (1) 為達目標(1)，以課堂講授、實地觀察或訪談小作業、影片觀賞等，覺察與了解以上目標的基本概念。
- (2) 為達目標(1)與(2)，以講授、閱讀、講座與討論方式，了解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心理疾患的發生率與因應方式。
- (3) 為達目標(3)，同學以覺察日誌記錄自己在維護與增進生活環境與身心靈健康的行動與成效。
- (4) 為達目標(2)與(3)，藉由團體合作方式，以一關切社區心理衛生議題為主題，將研究文獻與實作結果做成口頭與書面報告，以為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出發。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讓同學了解家庭發展階段、熟悉親職教育內容(包括生育、養育、管教、教育)、不同年齡層子女的需求與親職重點，以及親職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修完此課程學生應能：

- (1) 了解家庭發展階段與親職工作重點之關係
- (2) 了解親職教育內容與工作項目
- (3) 了解子女需求有個殊性，親職方式應有彈性
- (4) 了解特殊家庭的需求與挑戰影響其親職運作
- (5) 知道親職教育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內容：家庭生命週期、親職教育功能、今昔親職工作內容與變化之比較、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與親職工作重點、親職教育各家看法(自我、人本、認知行為、精神分析取向)與設計、子女性別與親職、情緒與溝通、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3)、(4)，藉由課堂上的互動討論、閱讀、影片欣賞了解家庭發展階段與親職重點。
- (2) 為達目標(1)、(2)、(4)，藉由訪談與課堂小作業了解不同年齡子女家庭的親職感受與挑戰。
- (3) 為達目標(2)與(5)，藉由資料蒐集、閱讀與課堂講授或討論，了解不同觀點的親職教育理念與執行情況。
- (4) 為達目標(3)與(4)，團隊完成的學期報告是一個實徵研究結果，讓同學可以從研究文獻與實務操作中了解親職相關議題。
- (5) 為達目標(1)、(2)、(5)，經由親職計畫設計的作業，讓同學有機會將所了解的不同學派的親職教育觀點與可能的現實親職需求做一個虛擬的結合，以為他日執行的一個藍圖。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從理論觀點了解輔導方案設計的脈絡，例如問題的定義、需求的評量、處遇策略的規劃以及資源的配置，進而整合發展出具邏輯性及有效性的輔導方案。
- (2) 技巧執行層面：提供學生由輔導方案設計的練習中，增加評估、研究與分析的技巧，提升方案規劃及撰寫技巧。透過課堂報告及討論，增加表達及使用輔助工具的技巧。
- (3) 整合能力：藉著前兩項目標的完成，希冀學生建立具邏輯性思維與整合能力，發展出具成效之方案，以及學習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之關係及評估方法。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輔導方案設計概論、問題之界定、分析問題的參考架構、需求評量：理論觀點及各項測量方法、方案運作之假設、方案目的與目標之設定、輔導方案之運作、輔導方案之流程、輔導方案資訊管理系統之設計與規劃、輔導方案之經費：資源與預算設計、輔導方案成效評量：評估類型/評估指標及評估問題/評估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輔導方案計劃及評估報告之撰寫方式與輔導方案設計實作討論。

家庭與婚姻諮商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理解婚姻樣態與家庭結構，探索家庭關係並體認自己的婚姻觀念及家庭觀念
- (2) 瞭解家庭與婚姻諮商的理論及技術，能順利處理感情問題及家庭問題
- (3) 瞭解家庭諮商理論各取向之差異及優缺點，能促進實際生活中家庭相處之和諧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代間學派家族治療(Bowen 取向、Nagy 脈絡理論)、溝通與策略取向理論與實務、經驗/人本治療取向的理論與實務(Whitaker Model、Satir Model)、結構取向的理論與實務、婚姻治療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3)，閱讀分享與課堂講授，了解家庭系統的基本概念與其在真實家庭情境中的現象。
- (2) 為達目標(2)、(3)、(5)，從同學觀看自己原生家庭互動模式與事件來解讀家庭系統觀，不同派別重點有異。
- (3) 為達目標(1)、(2)、(3)、(4)，觀察與閱讀新聞或指定閱讀、互動討論、以及影片觀賞，了解目前與家庭婚姻相關議題，不同學派又如何解讀這些現象或議題？
- (4) 為達目標(3)與(4)，實地演練與角色扮演，讓同學可以親自體會家庭與婚姻諮商的實際，並檢討如何可以讓問題舒緩或解決，並討論可能引發的倫理議題
- (5) 為達目標(3)與(5)，學期實作作業，分析自己原生家庭的互動模式，訂下「親密作戰計畫」改善或增進彼此關係。

輔導與諮商專題 (Semina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這是一堂意見交流與學習的課程，針對「焦點解決」取向、運用與實務做介紹與探討，藉由這堂課開始，選修同學可以更了解後現代取向治療的精神與多元觀點，同時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加以運用及練習，對於諮商實務有更深一層了解。

- (1) 了解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立論與背景
- (2) 了解與熟悉焦點解決相關技巧
- (3) 了解如何進行焦點解決諮商之架構
- (4) 可以實際運用焦點解決諮商、賦能當事人課程進行方式

作法：本課程以閱讀、討論、演練為主，輔以教授、家庭作業、影片欣賞，上課需要有備而來，而且言之有物，課堂是個學習的窗口，批判思考之外，不忘記尊重人性。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社區諮商的意涵
- (2) 了解社區諮商實際的運作情形
- (3) 使修習本課程者瞭解社區機構如何運用社區中現有的諮商輔導人力，如諮商/臨床心理師、社工、社區志工等，拓展機構的服務範圍及專業能力，讓社區民眾可以得到相關的服務，並作為修習本課程者未來從事社會諮商之參考。

內容：使學生瞭解社區輔導與諮商相關機構(如社區諮商中心、張老師諮商中心、家庭婚姻諮商中心等)、瞭解社區諮商三大服務項目與內涵(社區民眾直接服務、提昇一般人的助人能力、提昇專業助人者的助人能力)、規劃並提供社區民眾輔導與諮商直接服務及知能研習、規劃並提供學校教師輔導與諮商訓練、規劃並提供家長之諮詢與訓練、提供諮商/臨床心理師在職訓練與督導、個案研討會之召開與督導、發展社區-家庭-學校諮商輔導整合模式、社區諮商相關之專題研究、社區諮商之績效評估。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授課教師透過要求學生閱讀教科書，以及授課教師課堂之講解，讓學生瞭解社區諮商的概念。
- (2) 為達目標(2)，授課教師透過要求學生透過網路蒐尋及參訪社區機構瞭解社區諮商實際運作情形。
- (3) 為達目標(3)，授課教師透過要求學生主動拜訪及安排與社區機構人員座談，釐清同學對社區機構諮商運作之迷思，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至社區機構擔任短期志工或課程實習，進一步瞭解社區諮商機構之實際運作。

員工諮商 (Personne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透過教科書閱讀及授課教師講解瞭解員工諮商的概念；
- (2) 了解員工諮商實際運作情形；
- (3) 將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實務實際運用於企業組織中，提供企業員工諮商與諮詢服務，藉由增進企業員工心理調適，發揮個人效能與潛能，來提昇員工個人和企業生產力。

內容：企業之文化與特性、企業發展與員工心理健康、人際關係與溝通、情緒與壓力管理、休閒與娛樂、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員工之激勵與增能、員工諮詢(含網路諮詢)、成長團體及潛能開發團體、員工心理衛生方案之推展、員工家屬之諮商與諮詢。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教科書及專業期刊之閱讀，以及授課教師講解瞭解企業組織與特性。
- (2) 為達目標(2)，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企業組織之參訪與座談瞭解員工諮商之運作情形。
- (3) 為達目標(3)，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課堂討論與分組設計，草擬三至五份員工諮商計畫與方案，並邀請企業主評估學生先前設計三至五份員工諮商計畫與方案之可行性，並對員工諮商計畫與方案提供回饋意見。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robation System)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變遷中的家庭與社會對少年的影響；
- (2) 了解員工諮商實際運作情形；
- (3) 了解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 (4) 了解與熟悉虞犯少年的輔導與諮商策略；
- (5) 透過實際訪談法院或少年輔導(教育)機構，了解虞犯少年的實際輔導情形與挑戰；

內容：了解變遷中的社會對少年的影響、認識少年次文化、少年犯罪的成因與類型、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少年觀護制度的理論基礎、調查保護處的組織與地位、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之主要工作內容、假日生活輔導及安置輔導、親職教育輔導、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檢討與展望

作法：講授、影片觀看與討論、小組討論、參訪法院或少年輔導機構、分組報告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Substance Abuse and Addictions)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目前全球與本國物質濫用統計與犯罪相關資料。
- (2) 了解物質濫用與依賴的相關評鑑標準。
- (3) 了解物質濫用至依賴的過程、注意事項、與醫療處置模式。
- (4) 了解物質濫用治療與電腦科技上癮行為的判定與目前治療模式或取向。

內容：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的定義、條件與因素、物質濫用與依賴的相關評鑑標準、物質濫用至依賴的過程、注意事項、物質濫用的相關法律條文、物質濫用的處理及矯正機構介紹：1.醫療機構---如醫院的內科、臨床毒物科等可協助當事人去除生理及戒斷症狀，精神科則提供藥物濫用者精神症狀的治療。2.禁戒治療---如台北市的煙毒勒戒所、草屯療養院等。3.宗教福音戒毒---如基督教的晨曦會、主愛之家等。4.一般的輔導單位---包括學校輔導室或輔導中心，通常是進行事後補救的、治療性的轉介。目前常見的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吸煙、酗酒、賭博、網路成癮與毒品)的治療模式與取向。

作法：講授、影片分析討論、小組討論、分組報告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增進學生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的各問題層面之瞭解。
- (2) 提升學生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創傷效應的知識。
- (3) 增加學生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診斷與諮商途徑之概況。

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流程與弱勢家庭的諮商輔導、創傷效應與研究、受暴兒童輔導系列：3-1 魏氏兒童測驗(上)(下)、3-2 兒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3-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3-5 目睹家暴兒童藝術治療與諮商輔導、受暴者輔導系列：4-1 外籍配偶的家庭工作、4-2 家庭、婚姻、伴侶諮商與治療（上）(下)、4-3 精神醫療與藥物、其他向度、總討論

作法：講授、影片分析討論、小組討論、分組報告

多元文化諮商 (Muticultur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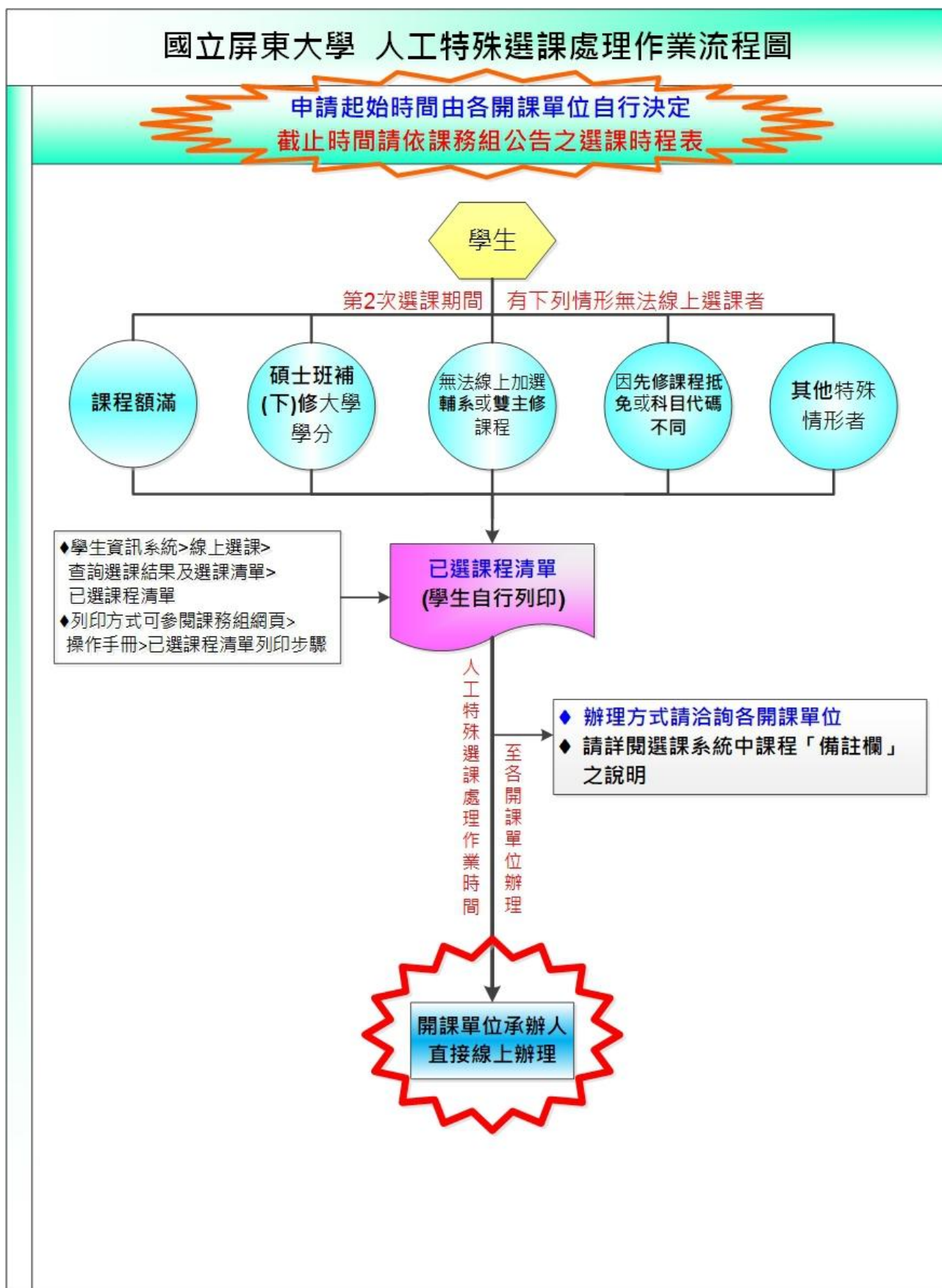
- (1) 增進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種族、民族的理解。
- (2) 增進學生文化的自我覺察，並具信念、價值與偏見之敏感度。
- (3) 增進學生了解多元文化認同發展模式。

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流程與弱勢家庭的諮商輔導、創傷效應與研究、受暴兒童輔導系列：3-1 魏氏兒童測驗(上)(下)、3-2 兒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3-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3-5 目睹家暴兒童藝術治療與諮商輔導、受暴者輔導系列：4-1 外籍配偶的家庭工作、4-2 家庭、婚姻、伴侶諮商與治療（上）(下)、4-3 精神醫療與藥物、其他向度、總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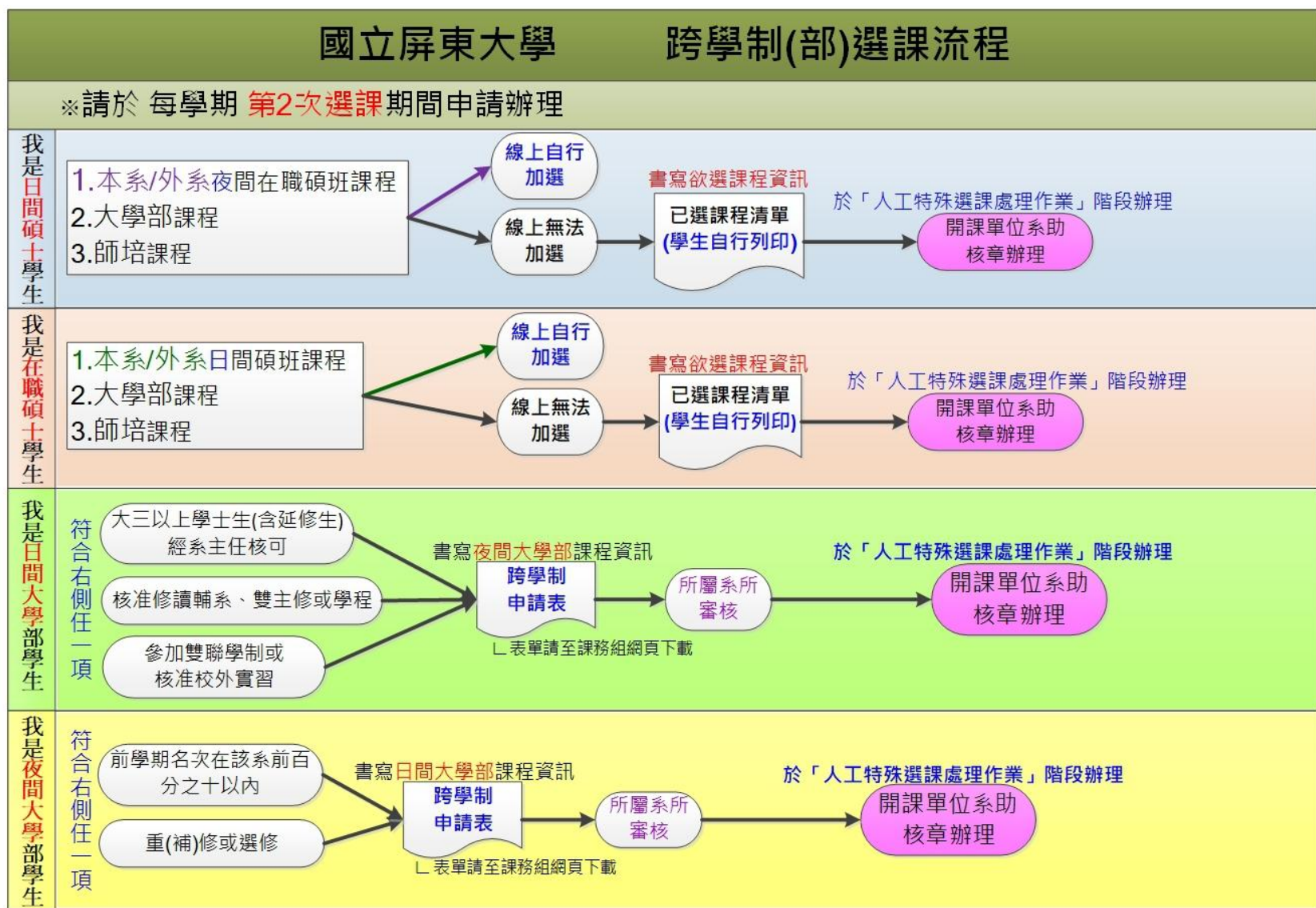
作法：講授、影片分析討論、小組討論、分組報告

第六部份 本校相關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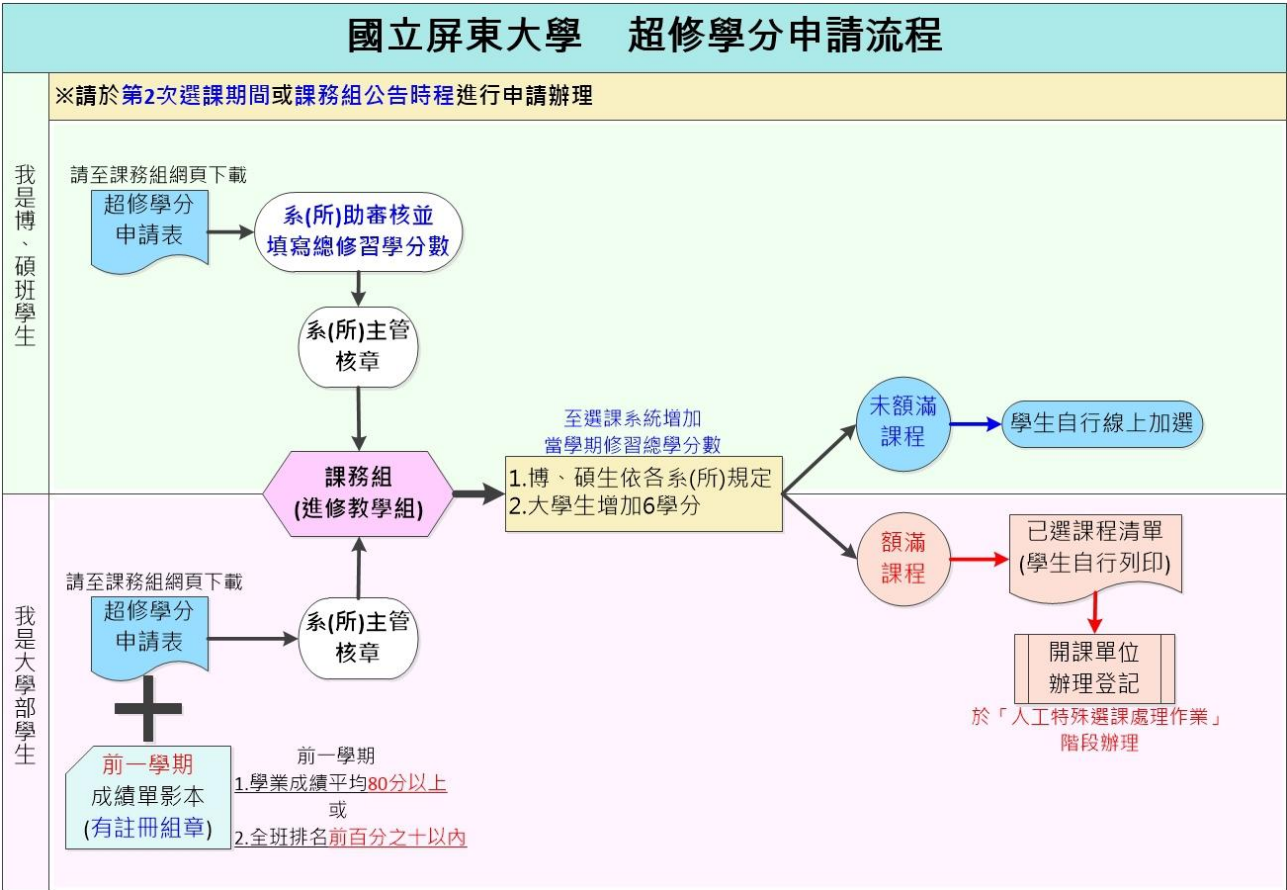
壹、額滿暨人工加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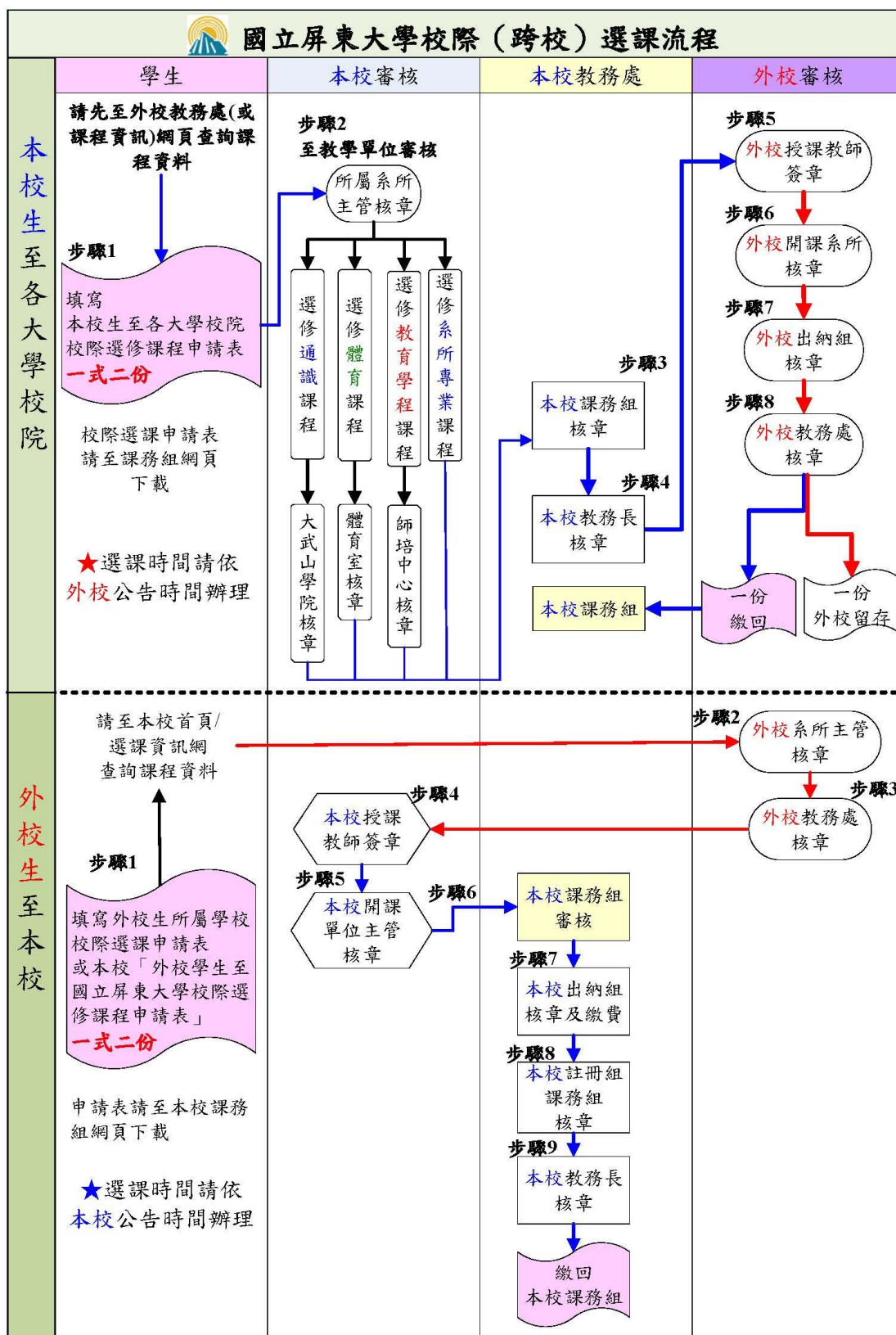
貳、跨部選課流程



參、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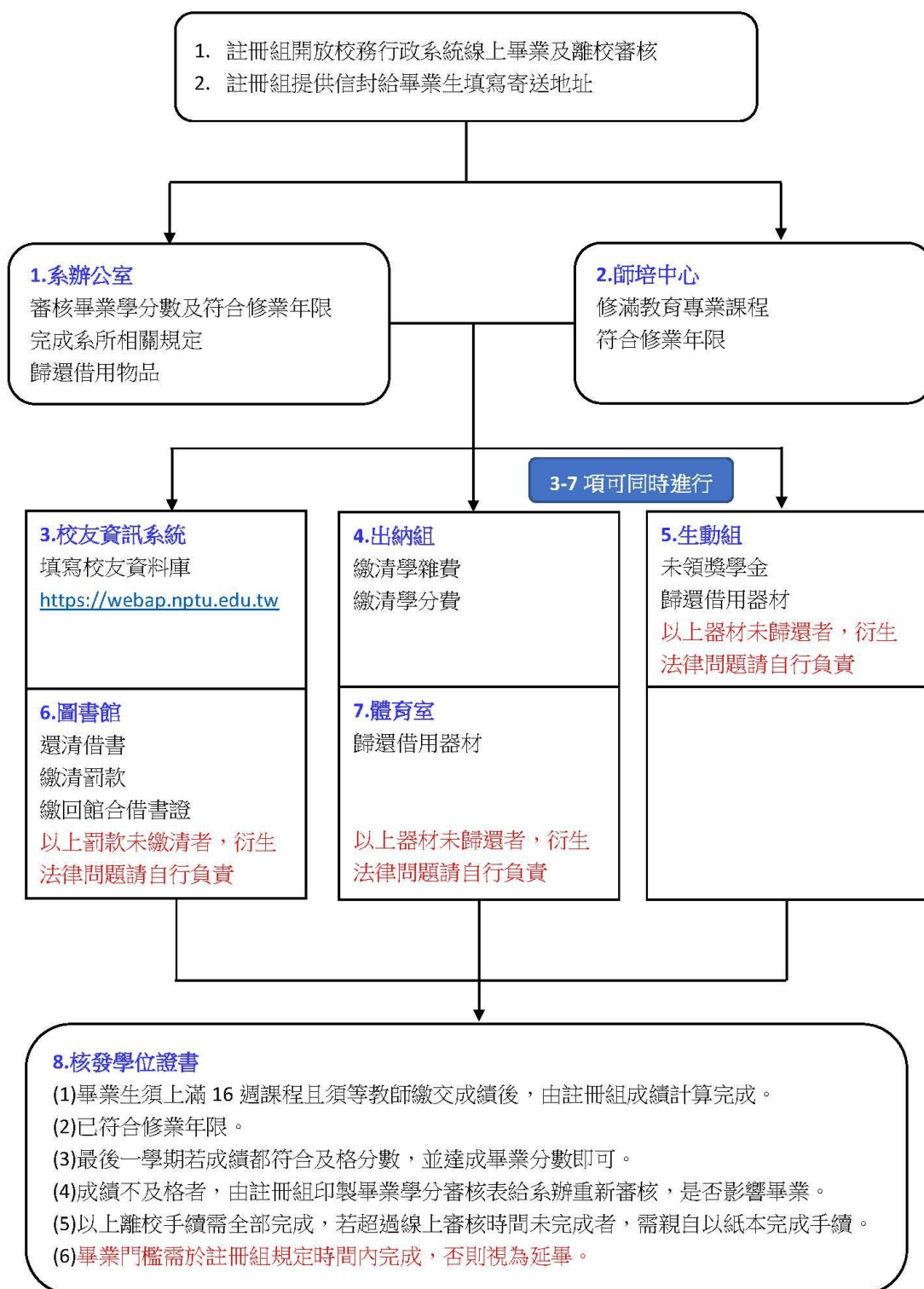


肆、校際選課流程



伍、大學部離校手續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附錄 114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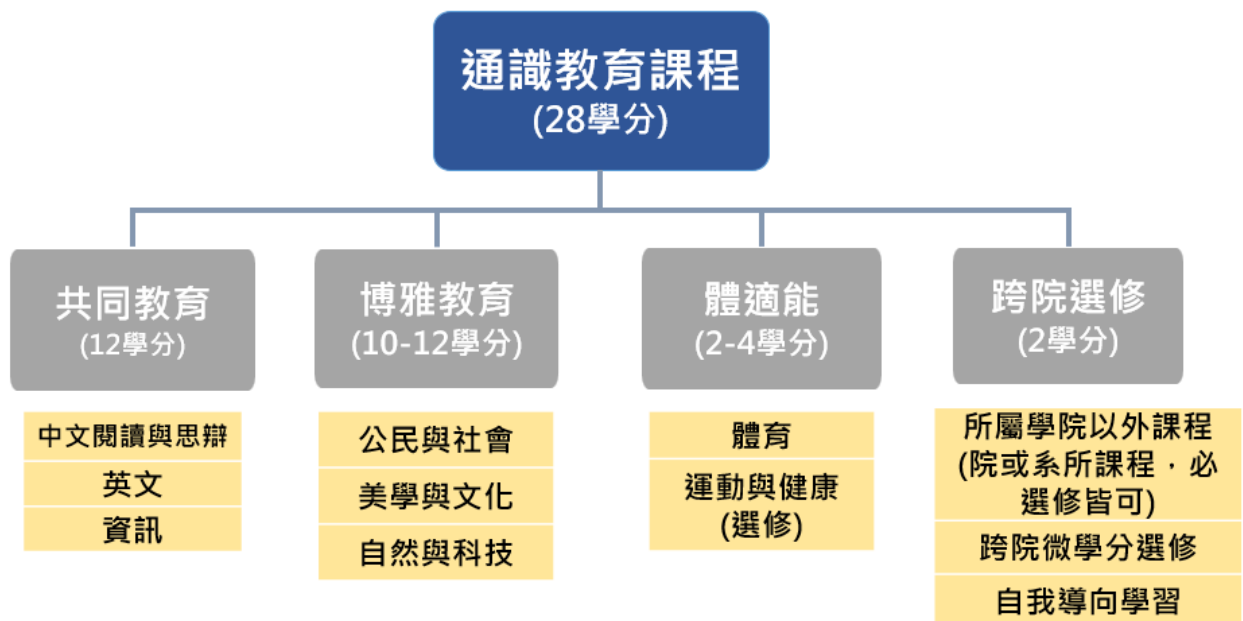
壹、課程設計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四項。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附件四)。

貳、課程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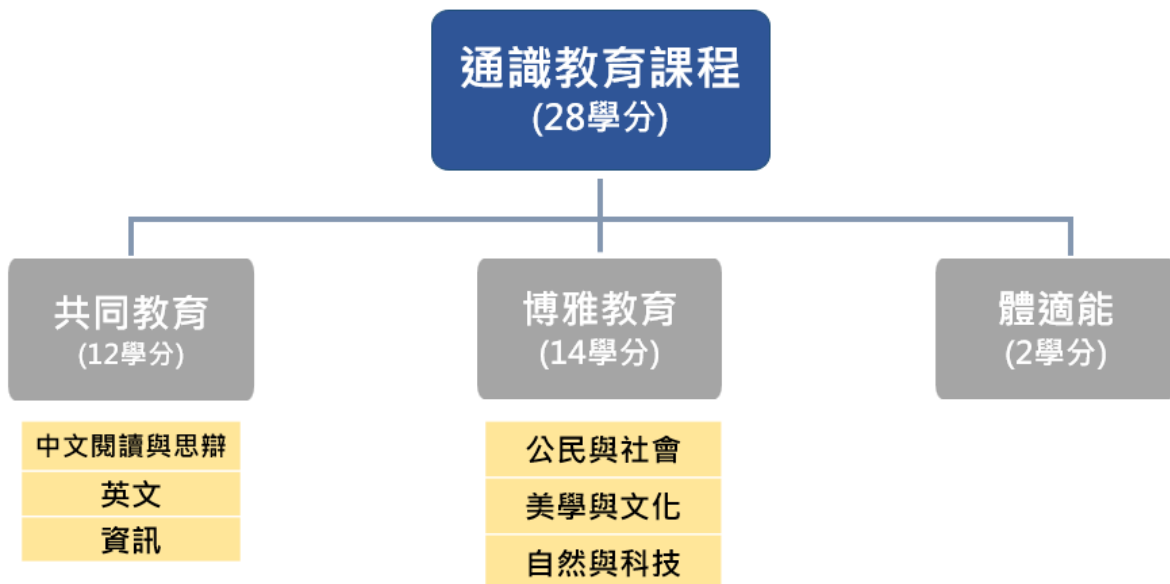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如下：

11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學士班）



- ★ 通識課程 28學分
- ★ 博雅教育與體適能合計需修滿至少14學分，其中包含：
 - ◆ 博雅課程 10-12學分：3類課群中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
 - ◆ 體適能課程 2-4學分
- ★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須補修2學分博雅課程
- ★ 跨院選修須選擇非所屬學院之課程(院課或系所課程皆可)，最多認列2學分

11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學士班）



進修部修課規定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須修滿 14學分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需加修2學分博雅課程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參、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註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 日間部：2-4 - 進修部：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註 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 日間部： 左列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 進修部： 不限課群修讀。	- 日間部：10-12^{註 3} - 進修部：14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註 4}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註：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肆、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且成績達門檻者，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門檻管理」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攜證明文件正本至系辦複驗。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其測驗報名辦法如下：
 - （一）每位同學1學年度限參加1次，費用免費。
 - （二）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暫停其下學年度參加資格1次。
 - （三）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
 - （四）通過者由本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測驗報名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1個月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伍、通識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陸、通識特色

(一) 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 英文課程：

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分為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與大二「**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設計強調語言能力與學術素養的結合，透過階段性學習，引導學生由通用英文能力逐步進入專業領域應用，為後續專業學習與國際溝通建立堅實基礎。

大一基礎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1. 課程理念：本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學術英文的核心能力，幫助新生適應大學學習環境，提升基本語言技能，為後續專業英文課程奠定基礎。
2. 教學目標：
 - 建立學術英文聽、說、讀、寫四項基本能力。
 - 培養理解與表達學術內容的語言技巧。
 - 促進自主學習與英語學習策略的建立。
 - 透過上學期期初與下學期期末模擬測驗檢視學習成效。
3.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
 - (1) 本課程為大一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分為上、下學期，各學期 2 學分。
 - (2) 選課方式：大一新生於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 (3) 課程內容：著重於學術英文聽、說、讀、寫四項基本能力之培養，並於上學期期初及下學期期末各實施 1 次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4) 本課程內含「英語自學」：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6 小時，包含學習單及模擬測驗。

大二專業領域英文（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1. 課程理念：本課程依據不同學術領域設計專業英文課程，協助學生將英文應用於特定知識領域，提升其跨文化理解與專業溝通能力。
2. 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於專業領域中使用英文之聽、說、讀、寫能力。
 - 增進閱讀、理解與表達專業英文資料的技巧。
 - 培養學生跨領域英文應用與思辨能力。
 - 透過學期期初與期末模擬測驗，追蹤學習進展與成果。

3.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

- (1) 本課程為大二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共 2 學分。
- (2) 選課方式：大二生於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學生（英語系、應英系學生除外）可依興趣與需求，選擇任 1 門專業領域英文課程修課，課程於期初與期末分別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3) 「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共 6 大專業領域。
- (4) 英語系、應英系學生依系上規定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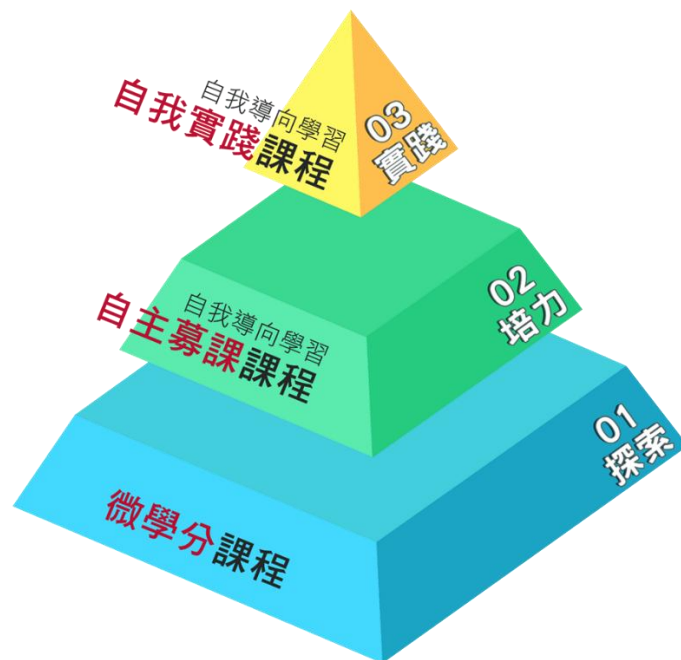
柒、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五）。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捌、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六）。

玖、自主學習



自 111 學年入學後之學士班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跨院選修」2 學分包含「所屬學院以外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而跨領域學程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主學習，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自主學習中可抵跨院選修包含以下三類：

一、跨院微學分選修

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公告於校首頁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可以報名的課程，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A0578S〕**報名課程**。上完課後，全程參與並完成填寫「課程問卷」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於線上系統。

微學分以**先（報名）修習後（選課）採認**之原則，如當學期要採認，須於學期初於選課系統選課(共選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我導向學習-微學分 A/B)，並於當學期第 15-16 週由學生本人到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採認作業。

※請注意：跨院微學分採認學習時數必須全數為跨院或全校型微學分。

★**微學分修讀提醒**>>這學期先報名、去上課、累計學習時數，累計足夠的學習時數後（18 小時可採認一學分），下學期再選課、學期末採認學分。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由學生提案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申請表」，且該課程為校內未有相關類似課程，且於計畫中有明確 18 小時以上之課程主題規劃，並不可作為各系所屬任何學分之實習及專題相關規劃，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取得開課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採專題式的實作型態，由學生提案之自我實踐課程規劃(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不可作為各系所專題相關課程，可為一般課程後續延伸，並且具有跨領域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取得開課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附件七）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跨院微學分選修採認為通識學分時，採認時數必須全數為修讀跨學院或全校型之微學分時數；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皆為先執行後採認。前開三項課程皆由跨領域中心辦理採認，「跨院選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其餘學分認定為自由學分】



拾、屏東學課程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修課建議如下所列：

學院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其他學院學生	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	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一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及經專案簽准之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中文閱讀與思辨，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

(二)人文社會英文

(三)商管英文

(四)資訊英文

(五)科學溝通英文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七)由各系、學程、院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於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 二、屏大卓越講座。
-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	4	4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
		GEC1121	中文閱讀與思辨(二)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I)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日間部課程內含「英語自學」，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2學分)	資訊課程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Workpla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2	2	選
GEC2711	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 Internation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712	大學生的必修學分-情感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at College	2	2	選
GEC2713	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2	2	選
GEC2724	創意學經濟 Creative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730	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職能科學之生活應用 Lifestyle Modification Program for Older adults: an Application of Occupational Science in Daily Living	2	2	選
GEC2731	銀髮心理與生活 Psychology of Aging	2	2	選
GEC2732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Jump Start Your First Big Data Project with Tableau	2	2	選

	GEC2733	職場溝通軟功夫 Communication Soft Power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4	學會學：學習之道 Learning How to Learn	2	2	選
	GEC2736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 The Social Competitiveness Of Career	2	2	選
	GEC2737	職場情緒軟功夫 Emotion Soft Skills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8	當代應用心理學 Contemporary Applied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39	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Well Being-Pos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62	國際競賽英語溝通表達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1	1	選
	GEC2768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The Elves' Law of Wang Yang-ming: Explore your life by knowing the Nous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Classic Poetry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Novels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English Short Stories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International Design Trends	2	2	選
GEC2231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Selected Shakespearean Dramas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ie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 (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 (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 and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Fukie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343	原住民族文化與當代議題 Indigenous Culture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45	屏東學磨課師 Pingtung Studies MOOCs	1	1	選
GEC2446	屏東學講座 Pingtung Studies Lecture Series	1	1	選
GEC2447	屏東學實地體驗 Pingtung Onsite Experience	1	1	選
GEC272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Chinese Calligraphy with e-pen - the Rhythm of Words	2	2	選
GEC2722	旅行：文學與影像 Travel: Literature and Visual Arts	2	2	選
GEC2723	西班牙語言與文化 Basic Spanish	2	2	選
GEC2735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41	海洋之窗 (一) An Outlook to the Ocean	2	2	選
GEC2756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Wang Yang-ming Takes You to Fight Bandits:The History of Niousology's Wisdom in Ming Dynasty	2	2	選
GEC2757	文學名篇選讀：愛戀與生活 Selected Readings in Chinese Literature : Love and Life	2	2	選
GEC2763	數位輔助 -- YouTube 英語看世界 Hello World in English with Computer Assistance on YouTube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三、自然與科技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ving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GEC2742	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2	選	
	GEC2743	輕鬆學力學 Easy to Learn Mechanics	2	2	選	
	GEC2744	永續星球面面觀 打造綠色生活環境 How to Get Into a Sustainable Living	2	2	選	
	GEC2745	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Wat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2	2	選	
	GEC2746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	2	選	
	GEC2747	AI 精準決策與人類行為干預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the Age of AI	2	2	選	
	GEC2751	飲食與生醫保健 Food and Biomedical Health	2	2	選	
	GEC2752	健康數據漫談 Modern Conan-Health Data Inspection	2	2	選	
	GEC2753	細菌與人類疾病 Medical Bacteriology	2	2	選	
	GEC2754	兒童精細動作及介入策略 Fine Motor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755	人可以貌相：臉孔處理與辨識 Knowing People by Their Faces: Face Processing and Recognition	1	1	選	
	GEC2758	營養不能少 Nutrition in the Life Span	1	1	選	
	GEC2759	超級英雄的物理學 The Physics of Superheroes: Learning Physics from Animations, Comics, and Sci-Fi Films	2	2	選	
	GEC2760	大數據：資料採集與視覺化 Big Data: Data Collection and Visualization	2	2	選	
	GEC2761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 and ChatGP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767	生活中的物理 Physics in Liv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向共同中心提出申請, 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始得加選。
	運動與健康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 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4 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程
				生活中的物理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應用日語學系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濟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上課程
	會計學系	資訊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碩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

※ 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附件五

103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本學院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本學院。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本學院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本學院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本學院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附件六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行)數：

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

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

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附件七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管道、培養多元專長與跨領域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微學分課程(下稱微學分課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四、開課方式

- (一)微學分課程，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校內單位主管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 (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學生設計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學分課程或實踐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微學分課程：

- 1.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2.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 3.修習滿十八小時學習時數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計學習時數。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 4.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一學分））。
- 5.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 6.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7.前述第 5、6 目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五週星期五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

- 1.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A】（一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B】（一學分）。
- 2.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二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微學分課程：

- 1.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
- 2.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 3.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

- 1.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